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第 7 場次）**

壹、時 間：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 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 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張翊群、黃宜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跨部會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二、單一部會主辦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柒、討論事項：

一、點次 32、33：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

決議：

（一）請各機關參考委員、民間團體及性平處之意見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所提輔導政黨定期提報補助金及每年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等節，預定完成時程請修正為短期。

（三）有關內政部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要點，訂定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將予以加分一節，建議研議增加加分比重或納入評鑑佔分指標。

（四）有關內政部滾動檢討政黨法一節，預定完成時程請修正為中期。

（五）請衛生福利部充實 33（a）所提內容，運用補助或評鑑等政策工具，以提升女性在各層級之代表性。

（六）請教育部充實 33（c）所提內容，並檢視特殊教育學校女性決策層級之概況。

(七) 請各機關衡量組織性質、委員人數等，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促進不利處境群體女性之決策職位代表性。

二、點次 66、67：農村女性。

決議：

- (一) 請各機關參考委員、民間團體及性平處之意見辦理。
- (二) 有關性平處建議依國際委員意見，透過組成專案小組研擬「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採取有效措施一節，請性平處、農委會釐清該專案小組的功能及權責劃分。

捌、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發言內容

點次 32、33

主席：各位委員、NGO 代表，各位午安，接續進行 CEDAW 73 點結論性意見跨部會第七場次，加開的，原來六場，有若干點次沒討論完，今天繼續召開，今天跨部會或單一點次審查會議也好，按照原規劃，要在這月底、年前要完成。三月初以前要把修正回復到本院進行初稿，再作第二輪討論跟調整，謝謝在座委員跟 NGO 專家代表，還有各機關部會的參與，今天討論點次是 32 及 33，關於政治、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這兩個點次，第二是 66 及 67 點次農村女性，因為四點半，好像內政部單一點次要開會，所以時間許可，看今天控制在四點以前，把這四個點次，大家有個討論結果，各位對今天議程有無意見？沒有就進行，32 及 33 點次請。

性平處：32 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然而審查委員會關

切到幾個問題，(a)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b)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c)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不認識並不完全符合CEDAW 第 4 條及 25 號一般性建議。因此提出建議 33(a)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33(b)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33(c)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這點主辦有各部會，他跟 25、26 點次的暫行特別措施有重疊，暫行特別措施是放到那邊，包括各部會任務編組委員會，還有女校長等等，那部分在 25 點次已經處理，32 及 33 點次保留無重複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性平處說明。除了 25 點次對婦女決策暫行措施，以前會議討論過，不重疊是今天討論重點，尤其 33 (a)、(b)、(c) 的回應，我們就綜合請各部會表示意見後，再請委員跟大家一起討論。32.33 兩個點次，然後(a)~(c)一起合併討論，還是要分開？有意見嗎？可以就一起好了，看起來數量不多，先請內政部 33(a)，請。

內政部:先跟委員說明，內政部在政治、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分不同單位，我們是不是分別報告，還是？

主席:要不無法全盤，中間麥克風拿一支到後面給他們使用，請。

內政部：主席，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內政部報告，現在就民政司負責有關政治團體部分做說明，之前有提到政治團體法源依據是人團法第9章，因為政黨法106年12月已經施行，政治團體要在兩年內做落日，正式提出計畫內容是輔導主要政黨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能力，並請領取補助金之政黨每年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向各政黨宣導性平觀念，未來研議政黨選任人員之性別平等比例原則納入政黨法修法，預定完成期程請參閱手邊會議資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政黨部分，再來社會團體，請。

內政部：有關於社會團體，因為在全國目前總共超過六萬個社會團體，這些理監事決策層級選任都基於民眾自治團體選任，無庸置疑，在團體性質上，會有一些女書法家協會、女法官協會，或者不同性別的校友會，男校校友會或女校校友會等等，所以團體理監事性別會因為團體性質有落差，執行面很難做到強制每個協會都要做到性別比例上符合某個標準，所以，現在還是採取鼓勵跟宣導做這件事情，方式上面就社會團體評鑑要點會修正，有關章程去訂定或實際選任一性別達到1/3門檻以上的話就會分別予以加分，以上。

主席：再來職業團體部分。

內政部：報告主席，與會各位代表，有關職業團體，就是俗稱一般工會，因為組成分子是職業為主，目前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法，相關法規內，很難將任一性別不超過1/3強制入法，目前正在做這樣研析評估，但已經從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於章程中訂定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1/3者，將予以加分，用這樣積極鼓勵手段，在理監事幹部提升女性參與機率，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我變更剛剛程序上決定，我認為還是分部會討論，不然(a)~(c)點次大家報告太分散，這樣我們比較聚焦。內政部職業團體跟社會團體看似採用評鑑加分；政治團體用補助金、課程、政黨法修法，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何碧珍委員:各位好，我覺得內政部關於政黨幾個策略都很棒，相信應該是有效的，當然現在有些以民進黨、國民黨為例，其實他們在提名的比例，可能有些已經超越1/3，所以沒有關係，但至少這是在我們政府態度與作為，所以我想這樣的列入是可行，而且是很棒的。可是時間上我覺得說像是第一、第二這邊寫的過程指標，中期執行，我覺得近期、現在就可以做了，雖說地方選舉剛結束，但早點說、早點做是好的，我建議改為近期。另外關於四、五就是人民團體跟工會團體，我知道現在無法用很強制的執行訂定，但現在用的都是加分，但我看加分的比例覺得太低了，不知道這兩個內政部目前想法？但過去我看加分方式，大家都有點不好意思，加0.1、0.5分，我覺得應該很明顯，一開始加3-5分，讓他們警覺這件事情是中央政策，是我們的主導，你一開始這樣施行兩三年，後來再將指標分數降低無所謂，但一開始加0.1、0.2分，起不了效應。我覺得這邊沒有寫用加分方式，我認為應該用可以達效益的加分才有功能。

主席:謝謝委員，內政部自治團體部分被肯定，但期程有點久，有機會中期的部分在近期完成嗎？

內政部:我們106年政黨法施行後，政黨補助機關從中選後移到內政部，立委的部分107、108年內政部要再發兩年，去年107年補助計畫開始，已經請各政黨提報，但有點輔導試行，我們是計畫從下一屆立委開始要求比例要提高，現在是提高就好，但希望逐年讓他們

內化，將這件事情寫入服務計畫，才訂定在中期，若委員認為要改為短期的話，其實應該也可以，只是原先我們的想法是可以慢慢提高。另外政黨宣導性平觀念部分，我們也都持續在做，若委員建議改為短期，這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把一、二改為短期好不好，修法比較難說，但補助從下屆立委開始 109 年，應該就可以著手實施，培力課程不用到中期，這兩項就參考何委員意見，謝謝何委員意見，改為短期，社會團體跟職業團體評鑑加分，是加分情形怎樣？剛剛何委員看起來，表示加分分數沒有誘因？太少了，應該再增提一些分數，讓這些團體願意在這件事情上多做一些，有沒有機會？

內政部：跟主席報告，今年在 9 月、10 月就會進行評鑑，今天有會議紀錄，如果到部內，依據委員紀錄就會給他提升加分。

主席：現在加幾分？

內政部：按照實際評分，總分加 1 分。

主席：第一提高分數，1 分偏低無吸引力，可以有個範圍，表現特別好多加一點，如果有所進步就予以肯定，才能逐次刺激，這個分數較彈性 你們可以決定，參考委員意見，增加加分項目比重，另外看不同團體，在這項目的表現情形按比例加分，不要統一加 1 分或 3 分，特別好就多加一點，稍可也可以鼓勵，社團跟職團請教內政部有無就這兩個團體補助項目？像政黨有補助，職業團體你們有補助？

內政部：也有。

主席：可不可以考慮補助，這比較實際，你們相關補助案，如果對社團、職業團體有補助費用，可以把他們在議題上表現，列為補助因素或考慮，有的話才有一點效能、誘因，社會團體跟職業團體都有嗎？我確認。

內政部：我是職業團體。

主席：社會團體有嗎？

內政部：費用有，但經費不多。

主席：不多沒關係。

內政部：因為團體數量很多，若有國際性活動會做重點補助，但主席意見也會參考。

主席：剛剛政黨就把補助做項目了，其他對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有既有補助或將來要設計的，都把婦女決策表現情形列為補助審查或要項。

賴曉芬委員：社會事業團體、合作事業？

主席：是歸他們家的嗎？

賴曉芬委員：也是內政部的，這只有三類，還有社會合作團體啊？在後面嗎？剛剛提到有些社會團體，有些職業屬性、特性，可能都是女性或男性，若牽涉到經費補助，我想用性別比例去跟補助扣在一起

還要再斟酌，因為可以分某些團體或某些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是可能，但特別因為會員屬性部分另外處理。

主席：了解，例如像女法官協會，剛剛有說是單一性別不分男女，女法官協會應該是純女性，用這做誘因就不適合，委員提醒是這部分。請內政部在補助項目要看團體性質有所區域。處長請。

處長：針對獎勵初期以加分，剛委員建議可提高加分，中期會建議列入佔分，就請內政部參考。

主席：上次經管會在討論加分，後來就要改為佔分，改為佔分就可以，分階段先加後佔，中期列為佔，可能補助評鑑辦法變更再調整，這件事情要放心上，謝謝處長補充。請黃委員。

黃煥榮委員：我比較關切結論性意見提到交叉歧視，剛剛內政部好像沒有針對這部分特別回應，像是我們除了現在政治職位，除了性別的部分，怎麼促進比較弱勢的一些族群可參與？因為結論性意見有列舉蠻多的，這個部分怎麼做些適當的回應？就這個部分來做些請教，謝謝。

主席：剛剛我一開始有說像是你說交叉、多重歧視，上次 24、25 點次有說，牽涉太多不只有內政部，今天就處理前面沒有處理到、未重疊的部分，謝謝黃委員提醒。(c)有部分會處理到，可以再聽聽。內政部(a)點次還有意見嗎？民團？好，先請。

婦女新知基金會：首先針對政治團體的部分，政黨補助金其實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立院通過政黨法也有通過政黨法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是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性別弱勢及女性參政機會

與能力，這跟委員提出的要促進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代表公共決策，這精神是相吻合的，所以在政黨補助金的部分，我想建議說，這個所謂輔導各政黨不知道具體是怎樣？若只請各政黨定期提報補助金使用計畫，我覺得有點不夠積極，更積極可以請內政部發函給各政黨，有領取政黨補助金之政黨，跟他們說 CEDAW 委員有提出這樣意見，立院也有附帶決議，建議政黨補助金一定要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跟促進弱勢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其實無論立院或是 CEDAW 委員都有列舉弱勢、不利處境，像是 CEDAW 列舉的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等，我建議這都要完整讓各政黨了解，因為目前台灣是不分區立委，雖有女性保障部分，但各政黨好像只是機械性看生理性別，目前各主要政黨沒有特別培養這樣的不利處境女性參政機會，所以會建議在政黨補助金上，特別向各政黨加強宣導，若他們補助金使用上有做到這部分，內政部也許可以思考其他鼓勵措施。另外，我也支持何委員所說改為中期，但是下面有一個研議是否將各政黨選任人員之性別比例原則納入政黨法修法，我建議不要花太多時間研議，這已經很明確的原則，那今年 5 月要進行地方制度法修法，按理是這樣，屆時政黨法一併修改也好，只是說之後要不要適用哪一年開始，立院可以再討論。我意思是修法提案可以很快提出，這很簡單，老實說不用研議那麼久，但建議盡快趕在今年本屆立委任期內解決，下屆立委也許可以適用了，這是針對政治團體的建議。那社會團體的部分，我也要呼應跟支持前面委員所提的，就是有些章程上的，原本就是在促進性別平等或是要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團體，其實沒有必要再把他們排除在獎勵、其他措施外，反而他們這樣的團體更符合 CEDAW 原本初衷，要促進各類女性公共參與，不該機械性看這些團體理監事是否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這樣反而很怪，雖我們在推動 1/3 性別比例原則，但我們是要推動其他以男性為主的社會團體，鼓勵他們多讓女性成為理監

事，其實我們在很多社會團體譬如說自願服務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等，這些團體多數會員女性，但理監事是男性，我們才要這些團體施以獎勵措施跟行政指導，反而這些婦女協會，像是剛剛委員跟主席提到以補助做為誘因，補助經費橫跨各單位，剛剛內政部社會團體提到國際參與經費，但社福、其他經費都可以看怎麼加強協助這樣的促進女性參與團體發展，這是我建議要思考的。職業團體也一樣請考量這樣原則，像是有些職業、行業是女性為多，但工會中職業團體幹部還是男性為多，我在說甚麼…大家知道我意思，反正我意思是，不要機械式的看這些理監事的組成是否符合 1/3 性別比例原則，而要看原本團體性質有無促進女性公共參與，有的話就給予鼓勵；若女性參與不夠多，再用性別比例原則先引導他們在第一步做到促進女性參與，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跟賴委員意見一樣，還有跟我一樣，就不重複。請內政部之後補助團體性質要注意，關於政黨原訂長期 111 年後能縮短到中期。請。

內政部：回應民團意見，我從前面開始說剛剛提到政黨法通過，立院做成附帶決議，我們在要求政黨 107 年提供補助金使用計畫有把這些當作我們依據，請他們提出，政黨法 22 條規定補助金用於競選人士、辦公業務、政策研究跟人才培育費用，那這個人才培育費用有把他扣附帶決議，請他們要符合這些規定，所以剛剛在前面報告有說，現在進行輔導了解這些規定，他們東西來，會請他們要加入這些計畫，未來有像剛剛提到農村人才培育，我們蒐集多點訊息會 pass 給政黨一起納入。就修政黨法納入選任人員性別比例原則，內政部有疑慮，因為政黨是高度民主團體自律原則，我們當時想法是政黨法剛公布施行，暫時修法時程無法像地方制度法這麼快，今年

六月要修，政黨法新法施行兩年後會通盤檢討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現在政黨以推出候選人參選為目的，對政黨參選我們用參選人還有未來當選人性別，去扣他必須提名上要比較重視弱勢及女性權益，但就內部選任人員，我們對政黨不像社團、職團，有行之有年的評鑑機制，現在一下就要把幹部性別比例明定，我們覺得政黨會有些反彈，但還是會把它納入修法參考。可不可以不要時間壓縮太短這樣，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第一關於昭媛剛剛提到立院附帶決議，輔導方法不限發函跟宣導，除了附帶決議有提醒外，剛剛特別提到 CEDAW 國家報告委員有這樣的結論意見建議，或許下次政黨補助前，有相關輔導跟宣導的事項，可以參考昭媛意見，發文提醒這件事情的重要性。第二修法，政黨法 106 年 12 月施行？

內政部：106 年 12 月施行，所以到 108 年底滿兩年。

主席：到年底滿兩年，但檢討要到 111 年？我聽不太懂，兩年要檢討，今年開始檢討，中期是 110 跟 111 年，中期還可以，長期 111 以後，下次專家來等於沒進度，這是研議而已，不一定抓立法院進度，那邊比較難說，你抓你至少內政部提案出來，這是你可控制的時間，壓在近期跟中期都有機會，我剛剛折衷放在中期，我覺得時間綽綽有餘，要再更提早，當然是很樂見。中期可以吧？可以嗎？

內政部：好。

主席：是，黃委員。

黃淑玲委員：抱歉，插隊一下。每年向政黨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加上要求各政黨成立性平委員會或性平小組，實施性別主流化？因為發覺我們現在恐怕無法要求內閣，但各政黨在性別主流化實施方面真的很落後，我想做這樣要求應該 OK 吧？這是我建議，謝謝。

何碧珍委員：我同樣要附議黃委員意見，實際上我們也知道，不管誰執政，哪個政黨執政，執政後內閣組成，女性閣員非常少，理由之一就是來不及培養人或找不到適合的人，其實是沒從頭開始做，沒提早做，我覺得如何提醒政黨在自己政黨內，要自己培養，我想很多政黨會覺得到時候選上再說，那時候都為時已晚，我首先附議黃委員意見，看怎樣把種子再放進去政黨。第二針對剛剛昭媛提到政黨法，決議內閣剛念只有一定比例，並沒有說要多少？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本來有提，但沒有。

何碧珍委員：我想法律會干涉太多，沒辦法列入，我想既然剛剛有說要發函給政黨，可不可以給他們建議？政黨都會競爭，我們有給他一個建議多少，我想至少比例會擺在那不會太少，因為萬一被爆出來這政黨提供多少，這政黨才多少，就很難看，他們會有暗裏頭競爭，我想在發文能不能提醒這件事情，同時也給他們建議比例，剛剛說是…？

婦女新知基金會：原本提案是 5%。

何碧珍委員：也許就以 3-5% 範圍給他們建議，比較不會縮水，不然到時候縮到不到 1%，謝謝。

主席：好，昭媛請。

婦女新知基金會:謝謝，我再補充一下，若是具體比例的話，原本提案建議 5%，但當時所說 5%是促進婦女參政及不同弱勢族群，像是勞工、農漁民等等，鼓勵各政黨培養這樣參政人才，那我們為何抓 5%?我覺得內政部可以給各政黨參考，南韓規定 2004 年開始，南韓政府對各政黨補助經常費百分之十，明確列為這應該用於女性參政，這經常費百分之十就佔了他們整個政黨補助款總額 2.5%，所以當時想像為何說 5%，就是女性參政的部分 2.5%，我們不分區立委女性也要 1/2，所以女性 2.5%，其他弱勢族群參政人才培育計畫部分至少 2.5%，當時建議政黨補助金起碼提撥 5%在促進女性參政及弱勢參政上，內政部要發函給各政黨可以參考。另外就是關於政黨法修法，我為甚麼覺得還是可以至少今年或明年，譬如研議是否可以召開研商會議，像是前陣子時代力量召開黨員大會，就有爆出新聞，黨員有提案說，好像就是決策委員要有原住民代表跟女性是 1/2 還 1/3…忘記了…但這提案遭到多數黨員反對，我了解內政部意思，這是各政黨意思，但有研商會議或公聽會之類，聽聽各政黨將選任人員性別比率原則納入政黨法修法的看法，我覺得時代力量也很困惑，他們標榜進步，但大多黨員沒有進步…那如果說政黨法有明定這個的話，各政黨就很好做事情，說不定各政黨也會支持這修法，所以內政部要不要召開公聽會，若時代力量覺得不好意思，也可以召開閉門的研商會議。

主席:我覺得短期來不及，維持中期，在研修前的公聽會這些法案必然會施行，但跟政黨相關可能對各政黨邀請要積極一點，跟一般法案的不同，鼓勵建議或要求各政黨成立性平小組、委員會，剛剛說的補助款有一個 3-5%的建議，這可以在輔導、方案過程中提示嗎?內政部?

內政部:政黨內部成立性別主流化、性平會這類的，請政黨積極成立關於性別主流化、內部組織這部分，我們可以在公文內提醒，剛剛說促進女性參政比例，剛剛回應有提到，現在先求有再求好，去年開始請他們開始設立標準，未來希望就像曾小姐所說，給他們一個比例，讓他們知道可以大概希望多少，不要有些政黨多、有些少，我們都會積極的做。

何碧珍委員:我對這不熟，若像曾昭媛所說南韓已經納入法規，我覺得這部分要再努力進行，一定要將比例納入，因為別人做得到，我們不是做不到，坦白講這很現實的，有時政黨領導者很進步，可是黨員不夠進步，所以有時候我們要幫政黨領導者解決內部問題，有時候他們很期待這樣做，會讓整體國家往前走，不會因為有些不進步的力量拖住政黨，讓政黨不進步，政黨不進步，國家絕對不會進步。這部分可以思考，這是某種互相幫襯策略，甚至我認為補助款要專款專用，很多為了保障，有目標性達到效益，都要專款專用，甚至可以這樣考量，建議政黨法還要再修，再努力一次將這納入，看能不能成為正式條文，謝謝。

主席:在研修的時候將這列為議題，大家討論看看。大平台。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針對內政部有兩點建議，第一點有點難，但還是想提，女性及政治公共參與代表性部分，這幾年來台灣很多年關注內閣性別比例，能不能加入具體改善計畫?不要永遠無人能用，性別比例往下降，去年降到 10%以下，還是今年要 5%以下呢?我想不會大家期待，雖然很難，但能提出具體計畫改善嗎?例如像是女性或處於不利女性包含職位提升等等，也許是方向，提供建議。第二增加女性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部分，除了針對各政黨、企業公司機構宣導外，有個點次想提供的是針對社會大眾的宣導，尤其讓社會大

眾明白 CEDAW 委員為什麼一直強調這個，是去年大重點，現在為止，民眾對暫行特別措施都有誤解，還有持反對意見，認為女生是靠這樣選上，圖利女性，這種言論去年選舉有出現過，甚至還有出現某些帶有宗教立場人士說，女性不該拋頭露面，說女生參加要用母職身分，而不是未婚身分，去年有人包含女性就是要結婚才是穩固國家的社會基礎等等，直到去年都有提到這些事情，表示民眾對這塊不了解，而民眾的不了解就會直接反映剛剛昭媛提到黨員大會，或各政黨狀況或各社團內部，能否加強這塊對大眾宣導，謝謝。

主席：宣導或對社會對話不嫌少，可能不單是內政部，大家都要共同努力，像這暫行特別措施，外界真的不易了解，怎麼用口語或有機會對外說明？以免造成不必要誤解或偏見，這點意見，我大概無法替你決定，內閣比例我有點愛莫能助，我怎麼去請部會級表示意見，就我很短的經歷知道，內閣徵詢女性閣員都有，但被拒絕不少，這很困難，到內閣層次，不太可能用法律強制方式規定，也無誘因可言，補助、評鑑沒這東西，所以應該以後認為執政者，假設基礎在政黨這塊有認知，以後政府來自於政黨，有認知以後，挑選閣員放在心內會比較有效，大家對政黨多花點力氣，我倒是很認同，好。這個點次就要控制一下時間，四點要準時結束。

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閣女性比例本來不想提，但有民團提了，只是不知道在場有無行政院人事總處代表？我提很小技術性問題，因為這幾年人事總處有統計政務人員性別比例，是非常好的事情，但計算方式跟過去婦團本位計算方式不同，他把獨立機關都算入，在這屆內閣，獨立機關正好女性首長較多，但獨立機關算入很怪，你說 NCC 跟公平會，他們是立法院通過的，然後要說是算在內閣女性比例很怪，所以建議人事總處可不可以調整所謂政務人員計算基準，像副首長，他也納入，副首長女性也較多。整體來說，我知道人事總處，

意思是數字好看，但真的很怪，還是建議副首長跟獨立機關不要算入，不然不知道怎麼跟媒體解釋，我們算法跟人事總處算法不同。

主席:吳處長簡單回應一下。

處長：是計算標準的問題，各國對內閣範圍計算方式不同，之前就了解狀況，也跟人事總處、院內定調，有關內閣成員女性比例，內閣成員範圍就誠如昭媛剛說，是以行政院組織法所定的重要部會，組織法條文設那些部的首長，剛說第一，獨立機關是行政院組織法設的部會裡面，是算的，只有獨立行使職權，其他也是行政一體，所以獨立機關首長是算的，副首長不算。這塊也可以請未來在我們行政院官網上，上面列的內閣做為內閣計算標準，以現在來說內閣比例，女性比例是 15.7%，最新計算標準以這樣為範圍。

主席：因為副首長也是政務官定義內，可以多呈現，譬如要多觀察核心內閣，只限於首長，也是比例都可以呈現，基本數值統計都在那，客觀可以統計跟比較，不過獨立機關是經過立法院同意，還是由政治部門提名，還是有意義在，可以再檢討，好。

何碧珍委員：去年性平會有提案，針對女性的參與公共決策，在行政院要做些事情，去年有開始進展，這不放在這嗎？那是行政院自己做，已是超越各部會的，是以性平處主導還是人事總處？我有點搞不清楚，那應該也要列入，那時候起因在於看到女性內閣歷年遞減，越來越少，我們就是想予以維持，才會進行這件事情，那應該要放到這裡頭。

處長:何委員，我們 24、25 點已經有納入，其實也是納入五大重要性別議題決策參與中，關於內閣指標是人事總處負責沒有錯，我剛

只是說明範圍，這些部分關於 24、25 點跟現在討論的 32、33 點，我們都會在性平會體制內處理重要性別議題上，每四個月會提報小組報告辦理情形。

主席:24、25 點次有納入，下一點次是衛福部，請。

衛福部: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有關女性參與代表性報告，本部 107 年 10 月底，本部科長級以上主管計有 96 人，其中女性 67 人，女性比例為 69.79%，已達女性參與的代表性，也會持續關注來維持女性主管人員的衡平，至於女性醫師的部分，我們請醫事司補充說明。

醫事司: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第二點女性醫師及醫療專家、學者在行政機關對於臨床醫學還有行政領域的比率有略偏低，所以要提供有效環境來保障女性決策權力的部分，那婦女在醫療相關決策委員會中，其實目前都已經有持續秉持女性委員比例達 1/3 原則來辦理，以上補充。

主席:好，各位有意見嗎？

郭素珍委員:謝謝，對於衛福部的回應，一點點意見是因為剛剛內政部提到他們管的所謂的職業職業、社會團體，那衛福部最大宗就是醫院，醫院中我們看到的女性人口是占不只 1/3，甚至都 1/2 以上，但像是決策或是重要的委員會或幹部、權力都是男性，希望衛福部清楚了解，特別直屬公立醫院要有這樣資料，將來是否可以逐漸輔導改變，去列入評鑑等或是加分，可以全面更大的改變觀念，因為我們現在更多鼓勵高中女生投入理工等，我覺得這是配合的，未來願景的部份，這是不是一個建議這樣。

主席:好，黃委員。

黃淑玲委員:我很贊成委員所說，各醫學專科學會各理監事也幾乎是男性，是否可以考慮進去?

何碧珍委員:擺在一起就可以看到內政部、衛福部態度、認識如何，衛福部談的太少了，你們管得很多，應該比內政部大很多，我覺得你太小看自己業務範圍，不只有醫院，還有醫院所屬基金會，當然團體登記在內政部，坦白講，你是他們直屬長官，最多業務往來單位，你們影響力我覺得更大，下一次 CEDAW 的回應第二輪會議中，你們要好好整理所屬下面各個職掌團體包括公會、組織、基金會、醫院等，通通都要做一個全部的思考整理，另外第四頁的部分，我糾正你，持續秉持女性委員比例達 1/3，觀念是錯誤，不是保障女性，是任一性別，這意思完全不同，我覺得你在這部分應該再加強一下，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委員。

賴曉芬委員:謝謝主席，簡單說一下，衛福部管轄或是有影響的不僅有醫療院所，所有福利體系、照顧體系、食品衛生營養等都相關，這點真的是較少，謝謝。

主席:委員都發言了，那衛福部看起來內容可以再充實，一個是剛剛委員提到的，不知道衛福部剛剛說的，你們可以監督或影響相關的團體、單位有沒有類似內政部、金管會這種評鑑、監督機制在?衛福部可以回應?

衛福部:有很多所屬機關及相關單位，我就我了解部分先補充，原則上部內有些相關基金會，我們會有查核機制，也會可能有明定委員的機制，那這部分我想剛剛所有委員就教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充實相關資料，以及就目前現行作業再去盤點看看，目前有什麼機制可以納入委員相關建議。

主席:很好，可以再充實，要經過盤點，剛剛說不單衛福醫療部門，食品安全衛生都在範圍內，主要是要有監督權力才足以影響，如果有相關誘因工具，譬如剛剛講得補助或評鑑的話，善用啦！大概用法律規定強制，相對來講太直接了，間接影響跟引導是有必要的，我們也可以看大家一起在這做功課，其他部會有其它方法都是可以作為參考對象，衛福部確實是大部，其實你們可能可以影響到公私部門的影響力，其他部會有些可能還不如你們，譬如醫院評鑑，那每個醫院都是卯足勁要把評鑑做好，你說社會團體評鑑我就不敢說，醫院評鑑就拚了，所以，如果有把這樣性別主流化相關意思、工具引入，這不單是希望得到提升單一性別的決策比例，而是透過這方式傳遞訊息，像是提供教育不會聽，但這會影響評鑑就馬上來，你不用寫太多，這會占分要怎麼做就會往下問，一旦讓他有動力往下問，就得到學習跟經驗，就是細水長流，有時候要產生毛細管作用，就是末梢、遠端要給些刺激。謝謝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在後面調整，請予以調整，還有剛剛把醫事審議委員會說女性比例 1/3，何委員指出文字再修正就好，若再放入結構指標會有誤會，這不屬於結構指標。第二預定期程要根據辦理，等於沒期程，這個部分要一併注意，性平處都有書面意見給你們參考，沒關係這再一起辦理，NGO 對衛福部有無其他意見，除了委員剛提到相同就不補充，沒有就下一個，教育部，請，33 (c)。

教育部：跟各位報告 33(c)，結論意見採取特定措施包含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一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明定應置委員 21 至 25 人，由部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的委員包括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全國性教師組織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未特別明定女性身心障礙者為必要委員。第 11 屆特諮會聘有委員 25 人，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目前有包含一名女性身心障礙委員。第二部分是教育部體育署依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規定設置「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簡稱獎審會），獎審會設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組長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其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派）兼之。目前獎審會為第 9 屆，計有委員 11 人，其中有 5 位女性，任期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我們的措施計畫，第一個特諮會新聘之委員，至少有一位身心障礙者女性。第二個將依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決議，於本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第三個部分「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已包含任一性別比例組成，委員會將依行政院建議，於屆期時至少聘用一名身心障礙女性委員，以實踐女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以上。

主席：謝謝教育部，各位委員有意見嗎？

郭素珍委員：教育部學校呢？剛剛看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都只有說自己委員會，那教育部本身或教育部所屬單位學校等等，這觀念如何落實？

主席：教育部先回答好了，有檢視學校單位嗎？剛剛說到有幾個委員會、特殊委員會，我請教一下，他們還沒回答，譬如現在還叫啟智學校？啟聰、啟智、啟明都算教育部底下？

教育部：國教署下的。

主席：這是特殊學校，裡面校長或重要委員、職務有沒有也納入現在可以回應的範圍？你現在回應範圍是在部內諮詢委員會還有體育署的，都在部內、署內，有無到達一般學校或特教學校情形？

教育部：目前沒統計特殊學校決策職位的女性。

主席：我認為至少特殊學校要檢視一下，或學校內我也不曉得有無委員會？性別也好，這議題特別著重在身障女性，這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聘用至少一名，過去式到現在 106 年就聘了，你短期只是在描述現狀，再來 108 年又要換屆，今年要開始換，換了後至少維持一名，還是要有所增加？譬如身障女性有不同障別，那你這個委員有 21 到 25 人，現在不知道有多少人？占的比例有點偏低，尤其是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不是一般的委員會，一樣教育部體育署也是身障運動，特別身障領域內所占比又太低，現在有一個，要不就是說現階段是一個，再來短期內可以到兩個不同障別女性，我建議，這要有所進步，譬如你在描述現狀 106 年一個，現在回應這題還是一個，看不出 108 年後新的任期要怎麼處理？請教育部就現在這兩個委員會要再有所精進，其他如郭委員提到的一般學校就不敢說，至少特殊學校要回去檢視一下，如果這決策比在身障女性或其他不利處境女性有機會再增加他的比例，要再檢討。

林春鳳委員：教育部其實所管轄範圍非常廣，體育署也注意身障區塊，還有另一區塊就是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這部分體育署也很用心在展開，但是在性別比例上，希望能持續注意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再來就是因為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這個區塊，其實他就是符合不同族群、不同群體關係，也可以納入當作成績單，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請黃委員。

黃淑玲委員：這只說身障?還是不利處境群體族群女性?

主席：兩個都有。

黃淑玲委員：我想到同志奧運會，我們台灣同志幫忙爭取很多榮耀，教育部有沒有相關鼓勵他們，獎助他們相關的奧運，不曉得這些委員會是否也有納入同志名額?我想了解的。

主席：同志奧運會?

黃淑玲委員：我們有，但不知道在教育部體育署什麼委員會?只有獎勵跟鼓勵同志奧運會。

主席：教育部知道這情形嗎?請。

教育部：抱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先跟各位報告，因為這邊是本部國教署代表與會，我們針對是鑑輔會的部分來報告，不曉得體育署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把訊息帶回去給體育署同仁參考?以上。

主席:好,他今天無法回應,這樣好不好,你們每個部會不可能都來,都只有派代表,沒有每個人都來,這會場空間有限,很抱歉。就是說其他單位沒派代表沒關係,回去轉達,我認為前頭在準備議題,是否沒有在內部橫向得到訊息跟整理?應該這題目是教育部某主辦,但不是只有自己業務範圍內檢視而已,衛福部剛剛也有相同問題,至少要有一個連繫的文讓各個業管單位,各自檢視他們督導或處理範圍內的團體、組織、委員會再彙整,再來代表報告,不然現在只有單一單位處理,這一題就被窄化到只剩下剛說的那兩個問題,若像是教育部主責的,剛委員所說不限於此,我猜想有可能前面準備議題時,是否沒有週知其它單位或部門要來表示意見?或者是有,但不曉得要如何填載要領也不一定,那今天要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給其他的部門,提出檢討跟因應。

何碧珍委員:包含其它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我是提醒看怎麼來處理,就是對於新住民女性參與,因為現在台灣 50 幾萬,可能這人數要超過原住民族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重視他們,當然早期來說可能時間短,也許無法產生比較有發言,或是參與台灣的程度不高,但我覺得已經 20 幾年了,這當中一定有些比較有發言權、積極態度的新住民產生,我是建議性平處留意一下,在院層級的一些委員會、適合的委員會,我覺得應該提醒,邀請新住民女性參與,包含性平會就應該要有,還有其它看那些適合的,目前新住民委員會,那是基金會還委員會?不知道。那個部分有,大概其它部分沒有,就是全國性的這樣高層級的位階中,新住民還沒有被重視,也許剛開始進去只是代表性,就是沒有甚麼發言的能力或是參與,沒有關係,可是擺在那邊就是政府一個進步的標示,是我們肯定、認可的,所以我建議就是性平處可以規劃一下,給幾個比較有連結性跟新住民權益連結性較高的委員會,應該建議有新住民代表。

主席:何委員意見我很認同，性平處整理不如現在各部會代表在場，請回去重新檢視轄下委員會或可以影響督導的團體跟新住民有關聯性的，不是每個團體都有，特別在這議題上，我們這議題剛剛部會回應，大致上比較聚焦在女性、身障這塊，事實上專家意見中是包含其他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原民、新住民都可能是在這個範圍內，看起來只有反應女性身上這是一定要的，但其他反而沒有被包括檢視到，這部分各部會重新檢討請一併注意，性平處也予以協調，有這樣狀況可以促請各部會注意新住民代表的問題，現在都有新住民代表的委員們，應該可以再更進一步，各個層次及各個團體都有機會。NGO。

婦女新知基金會：那個在上一次討論，我那次有建議中央跟地方的性平會的設置辦法可以做調整，納入不利群體代表，當時我也有建議，跟性別政策特別有關的委員會，希望能調整納入不利群體代表，我當時有舉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而成立的中央性平教育委員會，跟各地方政府性平教育委員會，以及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這次可以再舉例家暴委員會、性侵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等等這些不利群體，因為剛剛何委員舉例新住民，那我要舉例偏遠地區代表很重要，他們很缺乏特殊教育跟性平教育等等各種教育資源，如果特殊教育委員會調整只有增加一名身障女性委員要明定，我第一個反應，光是身障就有不同障別經驗跟需求差異是非常大的，肢障跟聽障跟智能障礙等差異很大，像前幾年南部特教學校爆發幾百件校內性侵案、性騷擾案，為什麼呢？因為聽障孩子的家長只能把孩子送到學校住宿，多年住宿下來，家長無法掌握孩子學校情況，孩子在學校受到欺負也不曉得，我要說的只是顯示特殊教育資源在偏遠地區的缺乏，導致結構性，現在看到性別問題可能是末端，不利群體代表很重要，農村、偏遠地區代表、身心障礙不

同的代表、原民、高齡、移民等等，LGBT代表也很重要，都是CEDAW委員表列的，我建議不要為了要落實委員建議，那調整是很微幅，既然要調整，我覺得像性平教育委員會可以考慮，尤其各地方政府有可能要重新遴選新任的性平教育委員，是否可以在這時候納入不利處境代表，想拜託教育部可以重新思考，身心障礙這邊的委員組成希望也可以更豐富多元點。

主席：我想這樣，昭媛意見就各部會再重新檢視的時候做個參考，你要看除了剛剛不利處境代表加入必要性外，也要衡量不同組織委員人數，還有組織性質連結性要一併注意，還有無其他表示？掌握時間，現在才走到（b）。

性平教育大平台：剛剛舉手其實想補充郭委員問到學校問題，因為這有查數據，統計有公布 106 年，國小女校長比例 30%，最低宜蘭縣 15%；國中女校長 33%，最低台南市 17%；到高中就變 21%，數據大家無感覺，但跟女性主管一比就很明顯，因為女性主管全部都是 45%到 50%，可見是有人的，但升不上去，這是國教部分，然後再看到不利處境女性的話，原住民女性校長的比率，國小...

主席：抱歉，允許我要打斷你，上次 24、25 點次有討論過就不用重述了，focus 在現在議題上，如果你說校長的話，上次有檢討過了，下一個，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我只是想說這邊比例，目前沒有呈現出來，原住民也沒有，但目前是有調查的沒有呈現出來，高中部分是完全沒有，大學也是沒有，高教部分也沒有看到有相關改進措施，因為高教部分，包含女校長、女性主管的比例只有 20%多。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剛剛說衛福部醫療方面要用評鑑來提升女性百分比，我本身是醫師，我認為不妥當，醫療重視實力、專業，決策部門更是如此，要用女性的話，一堆人來就是因為性別，不是因為能力，這會死人的，皮膚科小科中女醫師也超過男醫師，這會死人的東西應該回歸專業，另外護理部分幾乎都女性是決策者，院長層級只是最高院長，下面決策單位有護理部、醫事人員部等，我覺得要慎重考慮，像是骨科不喜歡女醫師，因為要抬腿，力氣使不上來，女生就要人家協助增加負擔，這要考量到實際上的醫療需求但也要尊重女性，會出人命的東西應該回歸專業。

主席:沒有那麼嚴重，不至於說為了提升所謂女性決策而忽略專業能力，我們這樣說，專業能力都有，也有意願可選擇下，單一性別比例要注意，在這領域上。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皮膚科希望保護男性，前 10 名都是男生。

主席:不至於忽略專業，不是要為性別比例而性別比例，這很好對話與溝通，大家互相了解。

余秀芷委員:剛剛大家提到說，部會中要包含一名女性身心障礙委員，每個障別的需求真的是很多樣性、不同的，我們在身障圈中曾經因為這樣的問題經過很多討論，我們也覺得遴選制度上有討論說，是不是要有一個女性身心障礙委員的話，是不是都只有固定哪幾個人，所以遴選制度我們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有不一樣的方式，像是選舉、就是大家一起推薦的方式等，當然我們更希望這些開會內容資訊的公開，就可以讓更多障別可以經過討論後，那麼因為委員會人

數不可能太多，大家一起給予資訊，就是由代表進去進行報告，我補充。

主席:謝謝，再來請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部報告，我們有設置促進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那這樣一個小組除了有相關的地方勞資的政府代表以外，還有專家學者，在我們這個設置要點有提到，我們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要7名，我們在遴聘的過程都會遵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的規定，我們目前遴聘的障別有視障、聽障、智障跟肢體障礙部分，希望再更多不同的身障團體的差異，在性別的部分依照性別規定處理，在上次有給予指正，希望我們有更積極作為，所以我們在這一輪的小組設置要點中，我們法定配額，希望有個至少遴聘一名身障女性擔任委員等更積極的作為，以上說明。

主席:委員有無意見？NGO有無意見？我想是不想重複，不是沒意見，如果其他部會意見不再重複，不是只有剛剛被點到部會要調整跟補充，包含勞動部都太窄化議題範圍，譬如身障要檢視一下，檢視結果沒有也可以，不利處境的族群部分在轄管範圍內有無處理？你現在只處理身障，只是這樣，有沒有檢視其他不利處境像是新住民等等？

勞動部:部內來說身障小組，其他像新住民、家暴部分都是內政部，不是我們主責。那大家關心工會幹部的部分，勞動部剛剛查在25點次有處理工會幹部。

主席:衛福部跟內政部其他點次意見，我瀏覽一下，在前面大家意見可以一併參採，內政部後面有新住民部分回應，請你們補充一下。

內政部：補充關於新住民女性參與決策部分，目前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內政部擔任幕僚，行政院召開會議的任務編組；在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委員總共 10 位，目前 4 位是新住民女性。另外內政部有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二屆有 11 位民間團體代表，有 4 人是新住民代表。另外今年 1 月，新聘了第三屆委員，其中有 11 位民間團體代表，已經增聘到 6 位是新住民代表。另外第二部分有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希望在這個部分加強、增加新住民女性參與決策之能力的課程，108 年度預計可以宣導 5000 人次，其中一半為女性，以上。

主席：好，謝謝。這點次這部分，內政部對新住民女性的決策參與有比較多的說明。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再補充？先何委員請。

何碧珍委員：針對衛福部第八頁看不懂，身心障礙公民參與機制研究分析，以性別為例，女性障礙者擔任各級政府身障委員會的比例並未受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保障，不曉得這意思？

衛福部：報告委員，這是衛福部社家署委託民間團體做的研究，這研究還在持續進行，只是他們其中目前為止觀察到的一個狀態，詳細的研究結果可能還要回去了解一下，以上報告。

何碧珍委員：我想這引用的不知道原文是否這樣，可能引用有誤，他意思是政府推動單一性別 1/3 中不包含女性障礙者是這意思嗎？你回去看一下原文，基本上放在這，單一性別 1/3 原本就沒有特別明訂身障女性，只是以女性為主沒有特別說明，但現在概念中希望女性裏頭可以更多元化，像是女性是生理女性，但多元化中可能包含有身障者、少數不利族群等一般女性都可以，目前來說確實沒有，不

知道你放在問題分析的用意何在?我認為不是很恰當，引用可能錯誤而放在此也不是很恰當。

主席:衛福部再確認。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針對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委員，我上網查了總共加官方委員是 31 位，女性委員 8 位，女性大概 1/4，可是內政部很有趣，說法是新住民女性占有所有民間團體代表 1/3 以上?其實我們在行政院核定的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是加上官方委員為母數的計算，很多官方委員都男性，大家也知道，這意思是民間委員要多點女性…我們用這方式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如果只用民間委員為母數說新住民委員有 1/3，這有點怪，總之，新住民協調會報，我是覺得很困惑，民間委員在 31 個委員中，民間委員就是 10 個才 1/3，當中有 8 位女性新住民，看起來是女性新住民委員代表，我也沒覺得不好，只是這數字怪怪的，這樣呈現方式，我們今天其實再回到 CEDAW 委員意見，他要強調不是看他新住民代表，你還是要重視，尤其討論新住民相關政策偏遠地區代表是很重要，農村代表很重要，其他也許…簡單說，看新住民不同背景差異性要注意，而不是挑了一些女教授就是，我意思大家應該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這邊要回應嗎?

衛福部:不好意思，說明一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目前由林萬億政委，那目前由 14 個部會的中央機關的副首長、6 個縣市地方政府的副縣長或副市長代表，另外有 10 位是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根據目前資料男性 18 位、女性 13 位；男性 58.6%、女性 41.94%，其中部會代表、縣市首長性別我們無法決定，那是由職位來決定，所以我們可以處理的部分是民間團體、學者專

家代表，總共 10 個，我們以整個委員會來看，讓委員會維持各 1/3 以上，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有 10 個，其中 4 個是新住民，以上。

主席：請。

何碧珍委員：我提出疑問是，我們上次行政院報告列管，是全部行政院下所屬的委員會已經 95%達標任一性別 1/3，顯然行政院這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沒有達標，因為所謂的達標都是以總數計算，不在這 95%中嗎？

衛福部：不好意思，我們總共有 31 位，全部包含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其中 18 位男性、13 位女性，男性佔 58.6%、女性佔 41.94%，以上。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說明民間委員只占 1/3，官方委員占 2/3，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就佔 2/3，這 1/3 委員能挑女性，只能挑民間委員，我剛說意思要調整設置要點，民間委員人數要不要增加？不然女性很難增加，我剛也只是提醒女性代表增加當中，再去注意不同背景代表，尤其看能多點偏鄉代表、原住民等等，不然現在女性代表算起來 31 位只有 1/4。

主席：40%，連公部門加上，現在如果是女性新住民可能照總數來說就不是 4 成，是佔民間委員 4 成，但總數就沒有，吳處長補充。

處長：說明一下通案部分，要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包括二級委員會 1/3 是官方加民間，全部委員為母數，剛剛何委員提到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是屬於院本部層級，院長或政務委員主持的，之前沒算在 95%，但這次已經納進來了，今年開始納入未達 1/3 要達 1/3，達

了要往百分之四十，但是他的母數是全部，所以有些會比較難達成，是因為官方委員較多，但還是要努力達成，無法達成就增加，就像昭媛建議的增加委員人數，這是所有通案原則。

主席：好。請。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協會：現在為台東偏鄉醫療不足做個報告，根據SDGS3.2.2 新生兒死亡率，2020的目標是低於千分之2.4，其實台東很慘，全台灣第一位，新生兒是千分之七，4.7的兩倍，嬰兒是百分之七也是非常高，為何會這樣？其實花東到屏東海岸線3百多公里，重度急救醫院只有兩家，高度妊娠及新生兒只有兩家，婦產科醫師最慘，台東四名，每年生一千個只有四人接生，台東基督教醫院醫師四十幾歲，身上有三根支架，孕婦很怕沒醫師接生小孩怎麼辦？新生兒死亡率也很高，他們的病人…

主席：我打岔一下，現在關注是花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可能是後面點次會觸及到嗎？不在這點次，等下再發言好了，對不起，等下可以再補充，新住民還有哪位要發言？請。

婦女救援基金會：大家好，我想請問，不知道之前討論場次有沒有檢視過，我國女性在我國司法系統代表性？

主席：有。

婦女救援基金會：好，OK。

主席：各位有無其他意見？沒有就農委會請說明。

農委會：各位好，第一次發言，漁會是漁村最重要民間支持團體，漁會男女會員人數比例相當，但女性會員她可以自行參加漁會理監事、會員代表選舉，其中會員代表由分區會員投票選出，理監事由會員投票代表選出，但漁村婦女多從事漁業輔助工作，對於公共事務參與意願不高，目前漁會選任女性人數比例仍低，就是農委會持續鼓勵漁會女性多多參與，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女性意識培力課程。

主席：理事長 3.5%很懸殊，農委會對於漁會有其他誘因可以使用？像是剛說補助、評鑑等？

農委會：漁會評鑑，我們今年會修訂規定將女性總幹事、選任人員代表怎麼增加到一定比例，列入加分項目。

主席：對於漁會有補助款的計畫案子嗎？

農委會：補助是針對產銷班方面補助，針對漁會部分農委會有指示我們研議辦理中。

主席：方法上輔導、課程等，這些都是基本上要做的，但是就是剛剛其他部會有聽到評鑑、補助上有些作為，不然比例過於懸殊，可能有些原因在。

林春鳳委員：肯定農委會長期對農村女性的培力跟機會提供，這幾年也看到相當的進步程度，但要持續努力而要更積極，因為農村是非常具有潛力的市場，尤其台灣這樣農業市場，未來有機市場的部分，未來農村會是有錢的，有錢就要讓女性有權，不是只有錢而已，還要讓她有去發揮他功能的部分，我覺得農委會這裡對培力跟農會結合很好，但對未來組織各地方農村這樣運作能力的小團體，讓他

們可以彼此在實際運作中培養出領導力，最後參加公共政策，參加農村建設的機會，我覺得組織這部分要再努力，尤其要有統計數據，以前有事件都會是男生，後來女生是家政班，家政班角色跟功能培養目標不同，我覺得在組織上也給女生更多公共參與模式，很重要就是也給予他相對的機會，像田媽媽也實踐一段時間，那是以女生經濟實力的培養，後面再研商可以有什麼更具有創意、具有開發力的，讓農村女性在這時可以擷取，以上。

主席：謝謝委員。何委員。

何碧珍委員：農村可能女性有權才會有錢吧，剛剛前面討論這麼多，主席也有提醒，前面內政部剛討論很完整，大家應該以內政部為學習榜樣，各部會可以說評鑑補助、考核，從這工具去應用，提升女性在核心政策公共參與已經是基本款，各部會、農委會已經管太多，可以參考內政部做法，尤其農漁會法，過去第二次國際審查，國際委員一直說這件事情，農委會也有想做，農漁會修法會提，那時承諾會提修改，結果好像去年還前年，你們說有去跟農漁會這些理監事們座談，結果他們不贊成就停掉不做，我覺得比政黨法還容易做！內政部政黨法都敢動，為何農漁會法不敢動？這部分好像都不提了，很奇怪，好像努力過，大家反對就不做，我覺得不達目標絕不終止，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們是這樣子的要求，我們也認為我們應該朝這個目標努力，農委會不用太擔心，委員也很願意協助去做基層溝通，但自己要有一定強度的主張出來才有辦法，第一農漁會法要再列入，現在都不見，很奇怪，這部分修法努力一定要做，謝謝。

主席：謝謝。修法問題，前次會議有觸及，當時決定要找時間拜會主委，漁會一樣的議題，修法這部分需要再推動的。

黃淑玲委員:補充一下，剛剛從頭看過程、結構指標，發現各部會對於這兩指標的意涵了解是有衝突的，那是不是請性平處做一致性？

主席:性平處的書面已經有提醒修正了，各位還有意見嗎？

賴曉芬委員:我建議漁會應該將所謂漁會考核辦法、評鑑、獎勵補助直接轉為加分、降分這樣比較具體，要提出對應後面的過程指標。

主席:農委會請依照委員意見，還有內政部是大家模範，參考比照辦理。這點次進行至此，接著進入 66、67，您要表示前面意見嗎？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33(c)的，我想說在 33(c) 勞動部這塊，只有勞動部只有列到身心障礙，前面沒有看錯的話有提到不利群體包含高齡，上週勞動部我也提出過這議題，可否在這點次上，將背景分析高齡婦女也列入勞動部工作計畫內，前幾次提到，勞動部對於高齡婦女部分並沒有提出相關措施或是未來打算要進行的計畫，但我來之前有查閱性平處資料，106 年我們留職停薪人數 25-29 歲是 3489 人，30-34 歲是 8059 人，35-39 歲是 5053 人，我取這三個年紀的時段來看，相對於我從新竹來，看新竹的部分留職停薪人數百分比 25-29 歲新竹佔了 84.3%，30-34 歲佔了 71.2%，35-39 歲佔了 63%，大家都知道可以看過去這幾年台灣在高所得部分，新竹的部份除了北市首都外，第二、三名都在新竹，若有這麼多年輕的女性或是剛結婚不久，因婚育而離開工作職場，留職停薪的部分，第三次國家報告也沒有看到近年勞參率的提升，這塊我們遠不及日、韓，希望勞動部將高齡婦女列入計畫措施中。

主席:說明一下,應該有相關計畫,若有不足之處應該要再調整補充,但這點次主要在參與決策的層面,參與決策層面剛已經說過,勞動部現在只就身障部份處理,剛說有所檢視,不利處境群體包含高齡。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參與決策只限於公部門部分?如果私部門若是民營單位參與的人,譬如包括我自己以前也是一線大廠主管,我今天進不去,根本當不了決策單位的人。

【點次 66、67】

主席:對,不單公部門,各部會可影響或監督的私部門也要有所作為,我給你補充一下,進入 66 跟 67 點次,請性平處說明。

性平處:66 點次委員會肯定我們在農村所做的措施,但是也關心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那目前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因此建議 67(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之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這點主辦單位是農委會跟性平處,協辦原民會,在性平處提到措施是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預計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底完成,另外也透過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各部會所定的指標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每年追蹤管考計畫推動情形,以上說明。

主席:四點半內政部有單點會議,有委員要去參加,這點次後面再做報告沒關係,我先請 4 位委員就這點次發言先行表示意見,如果

要參加內政部會議可先離席，另外兩位委員會留下來，這4位委員有無要表示意見，這兩個點次綜合性的。

林春鳳委員：這部分原民會答復我覺得很清楚，但可以再豐富些，包括原家中心在地就業部分，可以在第四頁內容補強，文件這部分有很多是增能，因為照服員知識體系也是對於偏鄉婦女培力，甚至很多在地族人，另外具有文化意義是地方文物館，在這幾乎沒有被提到，那地方文物館其實有很多知識體系，尤其我們原住民族傳統在地知識體系可留存的地方，裡面人腦也是智庫的集合，以上。

主席：請原民會依照委員意見補充，還有哪位委員？

何碧珍委員：針對農委會兩個意見，在農村其實很多新住民在農村，嫁到農村在那工作，主要勞動主力是新住民，關於勞動部提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說引用一些新住民，新住民在這些地區的工作就業機會其實真的很低，當然以多元就業方案內，大概以新住民狀況也進不去，本地的弱勢族群大概就已經佔滿了，在那部分不太可能加入多元就業方案去從事零星工作，我知道有些農忙時間，幫助農村農忙期間的勞動力，可是後來在桃園有提這樣方案，結果發現沒人要雇用，原因卡在勞健保，因為雇主用臨時工要幫忙勞健保，想說要多支付這部分就算了，很多農村勞力寧可算一算不划算就沒有，我認為這有一些農委會跟勞動部要去協商解決，也許看可否從就業安定基金裡面幫忙，支付這種臨時農村新住民人力的勞健保，鼓勵業主，農村的業主願意聘用臨時新住民農村的勞力，這其實是農委會跟勞動部可以一起思考，主要目標是要促成新住民女性就業機會，另外新住民的女性就業機會還可以思考新南向政策，目前政策說的比較高調，對有些嫁到台灣新住民女性，他們教育程度都不低，如果可協助他們跟家鄉有生意貿易數位能力的連結，可以去推銷我們

農村相關產品也不一定，我覺得農委會跟勞動部要去思考如何開發跟運用連結，在農村現在最大宗女性新住民勞動人力資源，這是我這邊建議，包括勞動部創業鳳凰，新住民女性運用也很少，他們有沒有輔導新住民女性用創業鳳凰培力或是貸款機會，其實都要去檢視的。另外對衛福部偏鄉醫療人力缺乏或分配，我看你們一些其他醫事人員 16 名提到這部分，我在衛福部有說過一個故事，澎湖縣的故事，他們那生育率低，因為女性要負擔生育風險比別的縣市高，當然是離島關係外，全縣麻醉師只有一名，那名麻醉師晚上不工作因為白天已經累死，女性如果說預產時間在晚上，要冒生命風險比人高，這樣風險口耳相傳，大家越不生，所以一年大概 1000 人不到，我建議偏鄉人力配置，也許用什麼方式鼓勵或強制性要去派任，我覺得是衛福部積極要思考，我記得上次會議說，馬上當場查告訴我兩名，我覺得兩名麻醉師，澎湖人口 5-6 萬人，這就是偏鄉地區很現實的限制跟障礙，我覺得要主管機關多想些策略，如何去協助跟支援，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意見，農委會、勞動部、衛福部在後面回應調整時予以斟酌辦理，委員有無要表示意見？

黃淑玲委員:針對原民會做很多事情，像春鳳委員前面已經說過，我補充是原民會是否可以學習，我認為衛福部這一點上提供的資料很好，有指出那些鄉鎮，我們嬰兒、產婦死亡率等，建議衛福部有很多相關研究是否可以提供出來，檢視一下這些統計數據，那些部落、鄉鎮，他們的經濟處境、人身安全、健康不平等的狀況，其實是比较嚴重的，就是說資源有限的狀況，我們同時除了說很多一般性的全國的原住民都有的政策外，是否也可以指出一些部落狀況，可能是更需要投入資源的。

主席:謝謝委員。

郭素珍委員:我簡單說一個衛福部，看到剛剛夥伴提到花東地區交通，還有嬰兒死亡等因素，這牽涉到醫事人力的問題，若像是現在狀況可不可以另外一個思考，以前偏遠地區，衛生所中設置助產人員，他就可以做更多第一線對母嬰照顧，不是來不及送或是沒人可以處理，這牽涉整個編制問題，只是再想這可以解決，尤其新生兒即刻的死亡，因為有助產的訓練 可以提供初步的處理，已經有些公費名額，但這是另外一個可以思考的面向。

何碧珍委員:補充剛剛郭委員所說，我前年去花蓮考核，發現部落未婚懷孕、自己生產，因為路途遙遠，來不急到城裡的醫院產檢也好、生產也好，很困難且花費代價也很大，那時候我有建議縣市府這樣做，也許經費問題等，也許衛福部可以思考，有些偏鄉助產特別資源、支持方案的計畫出來，那坦白說那就只能運用我們助產系統、助產人員讓他們真的可以放心在家待產，從檢查一直到生產就是由我們助產士協會，花蓮有助產士協會，但縣府都沒有任何跟他們合作的方案，我覺得很浪費這樣資源，這些助產士都是年齡較高的助產人員，他們想做，但沒有門路，我覺得衛福部真的思考一下，對偏遠地區、離島地區這樣的女性生產、生育支持的全國性計畫去擬定出來，我覺得這對偏鄉，剛剛說的死亡率，不管母嬰、新生兒、母親等都會有很大死亡率的降低。

主席：謝謝 4 位委員，這些委員六、七場百分之百出席率跨部會點次，這場應該算最後一場，謝謝你們。接續來，其他部會剛剛有些意見，後面有機會回應再一併回應也可以，時間上考慮，因為 66 跟 67 兩個點次跨的部會相當多，我建議會議上這樣處理，最重要聽意

見，很多書面都參看過，他們說基本上把書面簡化而已，等一下用（a）、（b）、（c）區塊表示意見，再請部會簡要說明，比較有多點時間實質討論，就 67（a），剛剛性平處說明結論意見要旨，回應部分剛剛已經講了，原民會有所觸及，先就（a）部分現場委員有無要表示意見？

賴曉芬委員：謝謝主席，我還是針對農委會部分，這幾年已經承辦的相關單位很努力，也窮盡一切辦法，不過針對 CEDAW 委員提的部分還是希望農委會可以考慮幾點，第一點在措施跟計畫內容，委員有提到希望是多年期架構跟策略，可能現在寫的比較是描述性，我建議有幾點參考，第一利用農再基金，他做基金運作補助原則，就列入這些關於提升農村女性或女孩的參與或實際權利，這幾乎每年審查都很大量，有些可能是標案，標案標出的審查原則可以把他列為占分，讓審查委員了解這樣的分數必須這樣配置，第二具體建議，有些規劃都透過家政班，我建議其實需要去影響農村的男性，讓他們參與，四健會的部分應該也要大量去進行一些相關的課程讓他們參與，否則好像永遠鎖在家政班，我覺得範圍還是較小。第三部分看起來描述性，在現有政策宣導或業務推動去融入、去提醒，像性平課程應該是不夠，他是農村要組織陪伴，能否有像專案型、大型計畫運用在 NGO 或一些社大團體，把握進去做一些新的刺激跟衝擊，單靠農會體系或政策宣導才帶動融入概念成效較慢，最後農委會即將改為農業部，主委有很多新政策、新規範，重新要打造地方創生和鄉村發展和政策規範，建議很多新的規範出來會經過很多審議民主的過程，有沒有可能在推動政策，蒐集意見或草案公聽會或做這些審議法案的時候，直接把農村女性參與比例放入，就很多東西可以做，只是可以一起討論怎麼做，謝謝。

主席：賴委員期待很高，其他兩位委員有無表示意見？沒有，農委會先回應委員意見，再請 NGO 表示意見。

農委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農委會第一次報告，謝謝委員對我們期許，這幾年也在努力農村女性參與，也做很多事情，委員之前較關注在農會，今年特別針對農會的推廣計畫做了很大調整，因為去年辦很多大活動，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去建構幸福農村，今年有很大調整，家政班、四健會調整打破做幸福農村整體計畫，已經把性平觀念帶到計畫原則內，要求所有農會執行相關計畫要把女性性別平等跟性別比例 1/3 放入，謝謝委員指導，還是會針對委員要求再去做滾動檢討，希望達到農村性別平等。

主席：謝謝。我請教一下，裡面點次有提到要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要求選舉如何如何…你們這有回應到嗎？我知道這已經…

農委會：他已經轉到公務機關，不是法人。

主席：那是否要補充交代一下，農田水利會不是選舉產生…

農委會：剛剛提到農村男性比例如何再提升的部分，第三期計畫如何提高男性比率參與程度，當一個指標做一個滾動檢討，剛剛提到委員說新住民勞檢的部分，剛主席指示要農委會、勞動部參考，請再確認新住民是否只有居留證，若已經是拿到身分證就算是國人了，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他雇用這個人會不會被罰，因為他在相關的勞檢法中是不被允許進用，這問題會後再帶回去做討論。

主席：好，謝謝。67(a)請 NGO 表示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剛剛委員說怎麼改變習俗傳統概念，要有全面性的策略及多年期計畫，尤其透過男性、男孩參與及資訊通訊科技及媒體宣傳，這樣怎麼做呢?性平處只說要研修性平政策綱領，但沒有具體的說打算怎麼研修的方向來改變加強男性參與、資訊流通。那我所想到的方向是，仔細看了性平處第三頁有說到過去辦理農漁會的，像是家政班的活動，我覺得要改變傳統觀念，重點是課程內容無論怎麼加強宣導，宣導內容是最重要的，第三頁說到家政班課程多元化培力、副業培育、漁村社區活化等這些都看不懂，好像只跟經濟有關，性別意識很含糊，性暴力零容忍這比較明確，這跟我過去看很多社區宣導很相似，主要談性侵、家暴方式，大家覺得是比較安全的議題，農漁村比較不反對，但現在一般民眾已經都知道家暴、性侵不對，但哪些性別文化、哪些的環境製造出這樣的問題?這才是我們討論性平教育要…對不起，我意思是說像農委會在第一頁，他舉例說到，在漁村的家政班、高齡關懷班，他們的性別課程，他們還說明了譬如說介紹 CEDAW，說明民法因應性平潮流所修訂的法條，這就很有意思，不僅談家暴、性侵法等等相關，還有談到民法因應性平潮流所修訂的法條，這應該是包含夫妻財產分配、兒女平等繼承、子女姓氏自由約定等等近年趨向更性別平等的修法，他也有介紹討論，這才是真正改變農漁村的傳統男性想法。譬如說，我意思是說，可以藉由這些來做討論，我意思是一般地方不知道怎麼宣導的話，性平處、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是否可以做出給各單位參考的教材、教案、懶人包，這方便做資訊流通，除了教材、教案、懶人包外，網路上的懶人包也可以，我猜想農村男性也許常用 line 之類，line 簡單圖文宣傳是否也可以做?社區要找講師不容易，但若有可參考的教材、教案，對他們比較知道怎麼做地方上的性平宣導，這是一個建議。建議性平處思考一下這件事情可以怎麼推動，來擬訂這全面性策略及多年期計畫。

主席：謝謝。請。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我們看到在農村方面還是很多家事不平等、育兒工作不平等，這方面也看到希望農村男性一起參與，但看這宣導的方式是透過家政班，透過田媽媽家政班，看到田媽媽這三個字，男生會想參加嗎？我認為宣導很好，但我們想提供男性來參加這個，是否可改名稱？可以有田爸爸或其他男生的親子參與宣導班，這是一個小建議。

主席：謝謝美滿家庭，NGO 這點次還有無意見？等一下，第二輪稍微讓別人先發言，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想說的是，偏遠地區的參與，社區大學，還有家教中心在這方面可以著力，建議教育部在這多著力些，讓偏遠地區的性別平等可以鼓勵男性參與，納入更多性別議題面向，以上。

主席：先這位，再昭媛。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剛看到第一頁說到，對農村居民宣導性平議題是很重要，但希望不一定是農村，可以擴大，還有講到第五頁改變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支持性平全面政策，還有父親的部分，讓我想到其實現在很需要也是親職教育，講到性別平等教育，其實親職教育也是很重要，可以教導這些作為父母親，甚至男女生知道如何成為合格父母，前陣子看到很多虐兒案件，小爸媽是很嚴重社會問題，除了性平教育希望也納入親職教

育，教導父母如何養育子女有適當知識跟技能，還有態度，另外經費的部分，好像發現政府對於家庭教育或親職教育不太重視，政府預算好像每年都不到兩億新台幣，全台灣來做家庭教育，相對於性平每年幾百億預算，台北市大概每年有 66 億，全台灣家庭教育只有兩億，平均每個家庭，每一戶家庭分配是 22.9 元，發現政府這邊真的要加油，是我建議。

主席：沒有啦！希望我們有幾百億元性平經費啦！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剛剛忘記說廣泛宣傳管道，確實不要只有家政班，其實剛剛前面討論到那麼多農漁會、農田水利會仍是男性為主，可否在他們召開會議時，安排一小時、半小時性平課程？當然不是說強制性，就是鼓勵、輔導，用各種行政指導方式，建議他們召開理監事會議安排這樣，至少半小時性平演講或是一小時性別座談這樣，談談怎麼看待重男輕女等，或是農村怎麼帶動下一代更多女性，意思是可以安排一些，像是性平教育法有說每校每學期四小時，但我們不可能強制農會男性，但我意思是鼓勵性，以行政指導去建議他們要這樣，可以明確給出時數建議，每半年四小時、一年八小時之類，至少每年四小時，隨便，建議每季會議至少安排一次，給他們明確建議，那如果有做到的，就剛剛前面說很多加分、多點補助都好，以上建議。

主席：NGO 還有建議嗎？統一性平處、農委會補充回應。

性平處：補充說明，剛剛昭媛提到全面性的這個部分，是因為性別平等是一個指導方針，我們會在這裡面把這個點次的精神放入，第二是請各部會在推動性平的時候，事實上要定 108-111 年的期間計畫，也會要求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把委員建議的部分要融入到他們的部

會計畫去推動，回應多年期計畫，另外要扣合的第（c）點次，在這次委員建議要把 34 號一般性建議，事實上是農村小 CEDAW 規模，這部分事實上還是要請權責機關農委會，過去其實在推動農村輔助參與，有成立過專案小組做全面檢討檢視跟推動的處理，所以也是建議未來性平處跟農委會共同，由農委會這邊來主責，性平處針對農村的部分還有 34 點次內容去做檢視，盤點後針對成效不彰的部分來做檢討，然後提出具體的方法跟措施，也把相關權責部會納入，因為農村涉及非常多，包括就業、教育、醫療相關權利義務，涉及部會相當多。建議農委會做權責，把相關農村議題檢視，再提出具體處理方式，在這部分就滾動修正到相關部會推動計畫內，以上。

主席：農委會要補充嗎？

農委會：我想我們農委會沒有這麼大，我們是決策參與農產業，現在把農村所有包含醫療、交通、保健、教育、決策、社會、經濟，全部都給農委會做，農委會恐怕無法，就像那次在做決策參與那塊，我們也開過兩次會，但是我們跟各部會一樣是平行單位，請農委會做相關的，對一般性的規範及所有的都要去談，我想以農委會這邊來看，我們可以當幕僚來提供相關意見，但農業不是只有農村，我們就只有在農業範圍來講，他範圍是一般性規定，建議請院能再考量，由更高的層級、跨部會層級來做。

主席：處長補充一下。

處長：剛剛科長有提到部分，性平處角色在統籌推動，在擬定上位的政策綱領去處理相關部會如何處理，但農村剛剛包括賴委員提到，農村再生方案或再生基金的主管機關含括範圍很大，現在事務真的要單一部會很難，農村地區主管，包括經費或權責的部分，由農委

會來邀集各部會，針對農村地區做一個擬定，這是部會分工方式，剛剛衛福部或勞動部等等部分也有跨領域跟層級，上位跟各個地區別或是領域別去做推動這個部分是有差異。

農委會：謝謝處長對農委會的抬愛，假設以後 19 個都市跟農村，我想農委會義不容辭，可是現在不是這樣的分法，農村裡面我們只做農業產業，但包含交通、教育、就業整個，由農委會全部來擔當，以幕僚單位來講其實整個範圍太廣，真的不是農委會可以做，還是建議應該回歸 63 點一般性建議，是全面性盤點，而且我們農村再生，沒做到醫療、教育、道路，光這部分我們只做到農產業部分，是不是需要用這種方式要農委會做？這樣叫我們做還是做不出來，是浪費大家，是跨部會協調，來做幕僚要提供農業產業部分，要我們做都會配合，但要我們 handle 小組，跨部會的部分這個對我們來講有點難。

賴曉芬委員：我其實想這樣說，去年全國農業會議有分四組，最後一組的議題是幸福農村，他全國農業會議有四個議題：永續、安全、產業、幸福農村，我覺得農委會其實不怕承擔，這議題跨很大，但那次全國花半年，地方、離島、鄉村到議題收斂，回到台北開會看到農委會是非常有心，能量很充足，當然有其他核心業務，回到 34 號一般意見，扣著氣候變遷、自由貿易衝擊影響農村女性受到權益受損跟氣候變遷相關其實就是土地，他們在地性、經濟部分，自由貿易牽涉一樣土地、財產權等等，還是建議農委會，當然對他們來說任務是很沉重，之前全國議題盤點後，視野是夠的，能量也比其他部門了解這些議題，是不是還是農委會可以去主辦？我之前也認為國發會要進來，但今天應該沒有，地方創生跨很多部會的協調整合也是在國發會內，是不是請農委會跟其他部會，他還是主責，其他

部會用更多能量或協調機制，橫向把他建立好，請政委要多幫忙，以上。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

黃煥榮委員:我回應賴委員意見，我很同意剛剛論述，現在政府機關很少有議題是單一部會可以處理，多數重要議題都要跨部會協調，我想剛剛提到農村議題，大概農委會主責業務應該還是一個整個政策推動的重點，那性平處他畢竟只是一個單位、不是機關，所以若我們將這中央議題都推到處內處理，我覺得可能，最重要他沒有預算，剛剛說政策推動需要預算，那預算都在各部會中，所以我比較建議是說，這業務應該不是由農委會單一部會處理，但是他需要做一些跨部會的協調、聯繫，所以我還是比較贊成主責在農委會，但其他部會需要跳出來做幫忙，我就回應剛剛賴委員論述，可能農委會責無旁貸。

主席:好，謝謝。把 67 (c) 拉來這提早處理。

農委會:其實立法院蔡培慧委員對於農村議題很關心，他也希望未來鄉村、農村有個主導單位，因為行政院部會中，鄉村農村議題是沒有主責單位，因為目前他不是全部屬於農委會，最後主責由國發會做整個鄉村地區的 handle，為了這樣關係，我們認為不可否認農委會在農業是重要角色，但很多東西不是農委會，他跟其他部會是平行的單位，不是跨單位可以督導大家的單位，這東西是在行政上我們想做，但可能沒有那麼大能力。

主席:這議題 67(c)後面綜合處理，我依照次序 67(a) 剛剛民團意見，性平處已經表示意見，農委會大概因為性平處表示意見，觸及到 67(c)

提早拉戰火到這處理，但沒關係，最後我們再聽大家意見。67(b)的部分，這個點次，涉及確保農村婦女、女孩、偏遠地區、離島獲得高品質就業、就醫、教育等，前面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有提到這邊一起討論，請委員就 67(b)議題，各部會意見有無看法？那請民團表示意見。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尚有書面補充資料如附件）：我要建議偏鄉需要有經驗醫師，現在公費醫師下降，都是年輕醫師，建議要資深醫師下鄉，另外…怎麼說，賠錢生意沒人做，給薪資的話，讓醫生更有意願，是否培養當地優秀高中生成為公費醫師，讓薪資補貼或減免稅額，假設要繳交 40%，降低 30%，這樣至少有比較好的福利，我問過當地的醫師，他們說孩子教育是他們最大的問題和父母的照顧，因為有些醫生的父母就死在台東醫院中，因為晚上沒內科的主治醫師，白天都累死了，這樣會惡性循環，照顧不到自己父母，全家一起垮，所以孩子教育，他們提說可不可以加分，但我覺得很難，但國外偏鄉醫師的孩子可以優先申請比較好的學校，我覺得這是不是可以思考，偏鄉的定義很困難，像是基隆也是偏鄉，我覺得蠻怪的，但他就是偏鄉，我剛剛說這有點困難，政府對偏鄉定義已經很怪。第二件事情，更迅速安全轉診轉送機制，建立轉診平台，就要有好的醫療網絡，像台北轉診很容易，台東轉診很難，最好可以在地醫療、消滅轉診，意思就是不要病人轉，醫生轉，病人有問題的話，資深醫師丟過去，醫師比較好動，病人動比較難。第三個雪中送炭補助措施如轉診費用貼補，轉診很貴，台東到台北要三萬塊錢耶！救護車很困難，貴的要死，可能算算好像一年核定五千萬補助就夠了，還有家屬轉到台北要有補貼，家屬要跟著來，家屬工作上的請假方式、交通、住宿、看護費用，政府可否給支持，建議到此。

主席：謝謝鄭女士。衛福部等一下對幾個具體建議，可以現場回復就表示意見，還有哪位？先這位，再來是。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關於剛剛鄭醫師提到建議，衛福部有遠距醫療計畫，APP 也快寫好了，我想再聽看看，未來遠距醫療可推動到偏鄉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基隆市美滿，再來燕融。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看教育部性別統計指標，這部分有地區、性別、技職科目、類別統計，其實沒針對偏遠地區性別跟學習科目交叉統計，希望針對偏遠地區技職科目、性別交叉統計，才知道偏鄉地區不同性別學生的需求，可以擬定相關的政策，追蹤政策落實效果。第二偏遠地區學校發展條例，沒特別針對性平提出的相關政策，但因為城鄉差距，在偏鄉地區推動性別政策消彌性別鴻溝其實更重要。看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其中的第 14 條也有提到說，要處理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裡面的交叉性歧視，第 43 條也有提到要提供消除性別歧視基本課程，建議教育部在規劃的時候應該全部都要規劃進去，另外補充 67(a)，那時候沒說到是在政策規劃裡面，要把終身司還有成人教育都放進去，那包括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班等都要一起提供，謝謝。

主席：還有嗎？大平台請。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針對教育部部份想提出，第一個是在措施部分，提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這個條例其實已經通過發布，也在 106 年底的時候實施，這是不是要放在措施和指標？除非很明

確，教育部要提出要修哪個法，不然為何要放上我不理解，要請教一下。第二教育部目前提出措施和指標好像完全沒針對委員提出農村女性，尤其偏遠地區和離島，可否針對委員意見進行回應和處理？第三像是蠻多原鄉部落，當地學校是蠻多學校缺乏正確且持續性性平教育，會教導帶有偏見和宗教意涵的觀念，例如女性該守貞、輔助男性、要純潔等等，這問題不只包含在學校、社區以及家庭教育、成人教育中，這些觀念或帶有偏見的觀念對農村女性來說都很不利，想請教育部深入了解這點，請發函禁止相關問題。針對偏遠地區設備、學生輔導等，教育部每年有編預算，想請教預算以前就有在執行，這些預算執行成效多少？還有缺乏部分？這些都無法看到，會提出這點是因為在教師人力，偏遠地區一直說設備不足，其實設備不足以外，更大的問題可能是教師，教職流動以及一個老師要兼任 2-3 年級的所有科目等等之類，到現在都還有發生，所以才會想知道相關成效，知道成效後分析才能做出具體方向。

主席: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先想跟農委會代表溝通一個觀念，就是我覺得如果農村都沒有人，農業要如何發展？若沒有幸福的農村，農村教育資源、教育機會、就業機會、健康照護資源很少，這樣誰想要加入農村？這是為什麼現在農村勞動力幾乎是新住民女性，若農村的長輩男性繼續對這些新住民女性很不好的話，導致家破人亡，這樣說有點嚴重，導致妻離子散之類的，農村破裂只剩下炒作農地，這樣有什麼意思？農村再生我們都希望談論的不是農地炒作，覺得農委會要關心農村的生活啦，至於偏遠地區的健康照護，我想請教一下衛福部，就是我們查政府以前都有做長照資源的盤點跟需求調查，定期辦理，但現在上網只有剩下 2010 年的資料，2014 年據說有做沒公開，那 2018 年有做嗎？但為什麼不公開？很困惑…偏遠地區資源盤點跟

需求調查，政府有無繼續做？有做的話，因為我們要有這些，你才可以去擬定跟發展偏遠地區的策略，所以一個是想問，衛福部要不要公開這個資源盤點跟需求調查？讓偏遠地區相關發展真的有扣合其他可能的，現在對於簡單說這個長照真的會是農村很大的問題，這問題要怎麼解決？我覺得至少從衛福部，我看不大出來你們具體要怎麼改善？服務的網絡實在太少了，涵蓋率太少了，那很多農村、偏遠地區是沒有的，你們接下來打算怎麼做？

主席：那我統一請衛福部、教育部回應，農委會是後面那一題。衛福部、教育部發言前，大致這個點次，這些回應都有結構性、本質性問題，台灣區域性平衡不足或是城鄉差距傾斜與惡化，各部會提出的在我們意見所關注的議題中，會讓大家感覺動能、力道有所不足，是背後太沉重的政策沒有解決，像是賴前院長任內三個重要政策，就是關於區域平衡這件事情，看似政策要延續的話基本問題要得到解決，資源的分配才可能到位，不然現在要給予足夠預算補助，恐怕現在部會在這面向上可以做的，我猜想有限，當然在現有條件下做最好，剛剛有些建議很具體，不知道在既有措施上可不可做，尤其東部地區醫療資源欠缺、匱乏，甚至加上原民部落就更加糟糕了，就是不利處境越發明顯，這部分怎麼將這些我們看似政策沒有到位的貧弱的地區可以有一個有效的改善，這是不容易的事情，還是請衛福部、教育部對於剛剛提問建議，現場可以回應就回應，衛福部先請。

衛福部：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衛福部先就剛剛委員還有 NGO 團體提問說明，對原住民跟離島地區的健康照顧或醫療資源涉及到面向是很多元，去年由部長帶各司署訂定原住民十大行動計畫，還有離島的十大行動計畫，逐步的落實、檢討跟推動，至於委員提到助產所的部分，涉及到整個護理教育的問題，當年停掉助產教育，所

以現在重啟後要花點時間，在公費生培養，今年多了 7 個助產所公費生，希望公費生能畢業回鄉服務，目前偏鄉離島公費生在返鄉後能在原地服務大概 70% 成效不錯，所謂編制問題涉及衛生所還有地方政府自治，要衡量地方所需要的是醫師或物理治療師，像現在長照很需要，很多衛生所會去改編制看實際需求，這也只能鼓勵地方政府加強聘任助產所，照護司也提了助產所再生計畫，希望以前教育訓練停滯後重新啟動，希望未來可以讓助產師，因為現在助產士通常都沒有雙證照，護理師、助產師兩個雙證照，希望他可以在助產所裡面職業，另外還有醫師留任，醫師動病人不動是衛福部基本政策，去年五月也推了通訊審查辦法修正，未來遠距醫療條件較簡化跟寬鬆，所以在去年台東成功分院試辦遠距醫療，未來今年要推動山地原住民地區跟離島地區，以上簡短報告。

主席：看來有些計畫，有沒有回應一下剛剛應該是鄭女士說的，偏鄉醫師不容易找到，是不是在有些措施上提高薪水、減輕稅率等或家屬補貼交通費用，有無相關福利措施？

衛福部：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鄭醫師提供較具體的資料讓我們回去確認，到底是哪部分狀況，中間可能有認知落差，不過可以協助釐清，或目前現行有無相關計畫可以協助？以上。

主席：我聽起來是應該沒進一步資料，聽起來是具體建議，我認為有點類似，你到花東地區服務，一般醫師所得收入，像他這種情形就可以減稅，也是吸引條件，減稅就多賺。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今年總統說稅收超收，剛好減稅，總統給大禮，建議從此發想！

主席:好，這是好建議。不是衛福部說了算，一定跟財政部相關，只是怎麼吸引及留用，剛剛有說有些公費生等，是不是在偏鄉部分醫療資源，在醫師的部分確實很缺?若是，怎麼提供誘因吸引這些公費生、一般醫師願意到花東服務，剛剛建議應該是提出一些點子，但能不能成為政策?就是這個平台意義，有這個點子，或你們想過，只是不可行或是沒想過，民間給的點子，官方評估有無機會?倒不是今天要回應，只是再研議看看。

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何放在結構指標，這條例比較特別，他是法律位階，在 106 年 12 月 6 日才發布，這樣訂出後相關子法有十幾個也在施行後半年陸續公布，因此現在還沒到非常完整階段，因此長官指示，要按照現行每學年度檢視，看看是要修正哪些法規內容，因此認為這是新興法規，才放結構指標，對現場狀況再及時修正，另外委員提到，應該把預算相關成效跟如何減低教師流動率先補充說明，其實有去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跟非山區學校教育經費有一個補助要點的草案，這草案會讓學校獲得中央補助款，自籌比率可以降低，也會讓學校不用籌編自籌款，對於學生設施、設備購置跟發展會是比較有利，其他部分會再依委員指示把要點內容、預算成效評估、減低教師流動率放入文字說明。

主席:剛剛大平台陳述意見，應該是正確的。你們對結構指標用法可能有所誤會，如果現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106 年已經制定了，那就是完成式，那結構指標通常是有些法規要準備完成，這時候你說我在中期目標完成某個法制，才訂為結構指標是對的，但如果完成還定在結構指標就會誤會，我聽起來是在這條件下很多子法沒有完成?

教育部:幾乎都完成。

主席：這條例跟子法都已經完成，把它加入結構性指標會誤會。

教育部：好，我再修正。

主席：這是誤會了，落實執行可能是過程指標或什麼的，你說要適時修正法規是空的，以後有機會我來修這叫空的，如果說我現在已經實施兩年，看出裡面那些條文要修，有修法計畫在行程中，那當然可以，有修法計畫要具體指出條例哪部分，經過兩年後要實施檢討，要討論要修的，這個把他列為以後執行項目，這個項目如果完成，你可以當作結構指標的一種，可能有所誤會，不過教育部好像剛剛人家問很多，聽起來回應少少的，你們問的太難回答，有可能是這樣。請各位包容，一方面是意見交換、二方面是提問，現場無法即時回答請見諒，我剛剛有說，各部會來的代表有些時候不是完全了解業務，無法及時回應，那進行到 67(c) 點次主辦是農委會、性平處，協辦單位很多，因為 CEDAW 第 34 號建議相關的，這點次前述討論已經有觸及，但大家可以再討論，我再聽大家意見決定怎處理。67(c) 剛剛委員要補充？同意見所述，律師最會用這招，同前所述如訴狀。同前所述，委員請。

余秀芷委員：點次是我上次為了趕車說得很匆忙，賴委員還幫我接電話，這次還是要再把它說的清楚一點，就是衛福部的部分提出第二點，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癌症預防部分，其實像是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巡迴車，衛福部提出希望未來可以汰換，優先考量就是購置可升降、無障礙車款，除了優先考量外，是否可以有些誘因，因為上次衛福部回應說那是醫院部分要自己購置，那我們是否有些可以補助、加分之類優先考量，讓他使用無障礙車款，因為這是對於巡迴車的話，當然他的重要性就是可以進入偏鄉中，偏鄉的婦女其實

最重要要出來進行醫療檢查，交通就是一個大問題，雖然我住在新北市，但對於我來說，新北對障礙者就是一個偏鄉，我每次要來開會，七天前要訂車，車子的時間都是固定的，因此上次開會很緊張是因為我遲到，車子就開走了不再回來，我要回家是沒有車的，無障礙計程車是碰運氣，我是幾乎沒車可以回家，這巡迴車可以進到偏鄉，他會服務許多住在偏鄉的障礙者，以及因為老化關係行動比較不便者，那麼其中還有第三點，就是癌症品質精進計畫中，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希望可以有可及性，會有一個加分列入醫院評鑑加分制度，這部分我有點疑惑，所謂的加分，評鑑委員知道女性障礙者真正需求？需要的協助是什麼？他的加分條件是甚麼？我建議是加分前，是否有專案性的調查讓評鑑委員知道說女性障礙在接受這些檢查的時候，真正的需求、那個輔具是什麼？每個障礙類別需要的輔具就不同，像是子宮頸抹片檢查，他檢查床很高，對我肢障者來說自己爬不上去，是否有移位機、移位板等輔具的支持，還有乳房攝影的部分，機器不同種有些是可升降的，那輪椅可以直接升降嗎？還是要移位到他特殊椅子？要移位的話對肌肉萎縮症的朋友是無法離開輪椅的，我也知道有些醫院現在引進新機器，坐在輪椅上可以無痛進行檢查，那機器在哪幾個醫院？在無法全面無障礙前，可以要到細緻的資訊提供，讓我至少知道可以去哪邊檢查，資訊的提供不是只分為可升降的，只有寫升降，還有另外一種坐在輪椅可檢查的，而是要更細緻知道可升降是需要移位？還是輪椅上可檢查？這是需要進行專案性調查才會知道真正需求在哪邊，希望這部分可以多點準備。除了乳房攝影外，對於障礙女性懷孕也是在檢查都要有輔具提供，希望一起納入進行調查，才知道加分要加分在哪邊？不然評鑑委員不知道的話，他的加分對於障礙者無法使用還是零。謝謝。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針對余委員提的專案問題先了解一下，你們現在準備當作加分項目加幾分？一百分加 1 分？你們規劃是如何以後可變成占分之類的，一併說明。

衛福部：不好意思，這是誠如主席說的，可能不是我這邊的業務，那我會把委員意見帶回去。這邊要說明一個我們 NGO 團體提的並沒有評鑑，評鑑是醫院評鑑，所以他不是那個評鑑，據我所知我們有癌症品質精進計畫，這裡面說醫院做多少量會給他額外 Bonus，這加分是指計畫內的一些分數，如果多做多少量就給加分，就可以得到更多，例如補助類似這樣，跟醫院評鑑不同，這邊做這說明。其餘包括調查等等，要帶回去讓業務科了解有無這可能性。

主席：請補充。

衛福部：再補充說明，委員關切醫院進行檢查或診療會需要對身障者有一些需要移位的設施設備等相關就醫需求等，因為部內針對無障礙設施在醫療環境上，友善環境改善，部內很重視，部長也親自邀集相關單位對無障礙設施怎麼精進的，有分工在進行，對我這邊在處理部分是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就是如何改善醫院身障者就醫的檢查需求，目前部內這裡準備要委辦研究計畫，針對要去蒐集身障者就醫需求，包括性別分析、現況環境調查，如果有些相關資訊一樣會提供給大家參考，做個就醫選擇，也會編定無障礙就醫環境參考手冊，給醫療機構參考，裡面會包含不同障別、婦女、兒童友善就醫服務流程，還有對無障礙通用共融設計等等，相關計畫委託辦理是目前所規劃辦理的，以上。

主席：好，聽起來研究跟調查有成果應該蠻好的。研究調查何時開始執行？何時完成進度？現在知道嗎？

衛福部：去年初步有先做委託研究計畫案，那個案子結案了，那部份提到 CRPD 會議上說明，因為還有不足，今年會再進行更細緻的委託研究調查跟分析。

主席：計畫今年做？

衛福部：期程目前仍在規劃，看能不能今年底前完成，但目前加速辦理中。

主席：現在這點次提書面意見，有把你剛說今年要做的計畫列入嗎？請補充就對題了，要做這研究有成果的話，剛剛有提到要全面普及不容易，但有部分醫療處所對身障友善醫療環境設備有，但無法被週知，就是宣導，還有資訊提供如何讓使用者知道該有甚麼方法，要找哪個處所的醫療單位才能滿足他的需要，剛剛余委員說的是這個，要一併予以注意，研究調查會知道哪些有、哪些沒有，基本要求就繼續做，對特殊需求者，剛剛余委員包括乳癌檢查等等，不限於此，他們有些醫療機構比較特殊醫療設備或器材，這怎麼讓這些不同障別能知道訊息？遠一點都沒關係，但我要找得到，這再請衛福部後面再宣導跟資訊提供要注意，好，謝謝余委員跟衛福部。這點次就請 NGO 表示意見，哪位先？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 67(c)主辦單位性平處、農委會。性平處在第 17 頁有提出 106 年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改選後會員性別比例沒到 1/3，我建議農漁會、農田水利會召開會議順便安排性平課程、性平講座，可以鼓勵方式，想請主辦單位這點次的性平處、農委會都可以回應一下，你們對這個的看法？或是否帶回研究？另外想針對協辦單位司法院、法務部，也就是談論到農村婦女司法救助的問題，

司法院說明是講說有法律扶助基金會，但是法扶就是各縣市一個分會。

主席：每個法院。

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前聽花東婦團說很多年，他們希望家暴等案件可以有簡易庭，不然都要跑花蓮、台東地院，有些當事人工作無法請長假，往返就要耗掉一天，覺得可否在某些區域可以設立簡易庭，這訴求據說提了很多年，可能因為法官，我不知道實際為什麼無法做到，但仍希望司法院可以考慮這樣一個逐步達成可能性。另外法務部的部分，法務部法律教育、宣導往往限制於 19 頁說到的反毒、反暴力、反霸凌、性侵害防治等，前面提到家事相關案件的法律，像是民法親屬篇、繼承篇或是家事調解制度等等，一般民眾其實也很需要了解，我覺得譬如很多人不知道可以有程序監理人，只要有人用白話跟民眾解釋，他們不要那麼害怕去，若婚姻家庭遇到問題，還是可以請求調解，不用不敢求助，這樣法律宣導很重要，在我們看來民法相關宣導、家事調解等相關法律宣導，法務部是否可以一起做？還是推給司法院？

主席：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最近自己到偏鄉去做家長親子課程，課程當中就有阿嬤為了他孫子談戀愛來上課，詢問之下原因，媽媽下午傍晚還在工作挖蚵、捕魚，譬如靠近漁鄉，雲林嘉義那邊，爸爸晚上要出去補漁，為了晚上工作，小孩放學都還在睡覺，是阿嬤帶小孩子來上課，看了很感動，我還想要反應的是說，跟當地校長談過，如果一個學校內有 80 個新住民家庭代表農村家庭，農村很多台灣婦女不願意嫁過去，都是新住民，他一個學校請 60 個新住民家庭，有

一半都跑掉，剩一半是媽媽在家但要做工，還有很多是連父母都沒有，剩單親家庭，學校校長有反應當孩子健康出問題的時候，衛福部或學校有補助，這些錢都不會用到孩子身上，想問有沒有可能未來這部分的錢，萬一家庭功能失能，是不是可以透過學校，可以專款專戶向教育部專款帳戶，讓小孩子錢放學校，讓老師幫孩子買營養補給品或禦寒衣物類，另外現在很多虐兒事件，像是肉圓哥說一個月七萬給太太，三萬在家用，另外 3-4 萬讓他每個月出國旅行，他是家庭主要的經濟提供者，他認為他這麼做或是在家庭施暴上，他是有這樣權力，我想提醒在農村在做教育平權的時候，希望能針對實際當地適切平權，避免男女名詞上為了要平權而平權，相信每個當地村落、山線、海線、原鄉都有不同特性，看衛福部或教育部現在有無這樣做法？沒有未來可否補上？謝謝。

主席：再來哪位？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想請教教育部在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3 項中提到，對於女性權益以及基於性別種族其他歧視觀念，消除社會上歧視觀念，所以各級教學人員應該要有系統性的教育培訓，對於課程進行審查，以符合 CEDAW 照顧女性精神，想確認教育部目前對於這塊有無安排？因為沒有看到任何計畫提到？像是我上一點次提到，我們已經知道原鄉部落在這塊提出高需求，表示並沒有相關落實，請教育部補充相關措施、計畫？第二部分教育部開頭寫十二年國教，想問十二年國教在農村、偏鄉的部分，目前性平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的相關培訓或覆蓋率、成效為何？目前沒有看到相關數據，若現場老師連性平教育融入都不知道，要怎麼提升女性的權益，要怎麼讓學生打破刻板印象呢？請提供相關數據，若覆蓋率事實上未達 80%，教育部要不要緊急應變措施？因為今年 12 年國教就要上路。

主席:先請回應剛剛昭媛所提議題，涉及性平處、農委會、司法院等。

農委會：剛剛委員提到，現在農漁會理監事對性平業務宣導會帶回去研究，可以做。

主席：再來司法院請，花東地區簡易法庭問題。

司法院：花東地區受暴婦女可能要申請保護令或開庭問題，在花東部分比較偏遠地區，在幾年前有一筆經費，已經設立遠距視訊設備，比較偏遠地區不只花東地區，包括台中和平鄉、南投信義仁愛鄉、雲林麥寮、東勢、四湖、北港還有水湳的樣子，還有高雄那瑪夏、六龜、台東蘭嶼、綠島、澎湖七美、望安這些偏鄉地區，都有設立了遠距視訊，大部分都設在分駐所，也就是派出所，有相關員警可以為被害人做保護，也方便民眾有遠距視訊需求都可以做這樣利用，但是同時也有民間團體提到，有些偏遠地區的民眾自己不希望用遠距視訊，在那個地方用遠距視訊，周遭可能相關親友、加害人那方很容易包圍遠距視訊場所，反而不能自由陳述，反而希望到法院開庭，可能法院這都會看當事人、被害人需求去做相應符合當事人需求安排，要來法院開庭或遠距視訊都會尊重，另外關於昭媛提到法扶基金會設點的問題，是司法行政廳的業務，他們沒派人來，不知到現場有無法扶基金會可以說明？會把意見帶回去，給業務廳做整理相關資料。另外還有關於家事程序監理人宣導，還有家事條件的宣導，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都有宣導資料，白話文宣導資料、易讀版宣導資料，程序監理人的宣導甚至有八國語言版本，聯合服務中心還有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有 LINE，LINE 上司法，都有相關與

程序監理人與家事調解，很多相關法律議題的易讀版宣導資料讓民眾可多加利用。

主席：法扶張律師在嗎？今天不在，沒關係如果在就請他補充。法扶有很多視訊法律服務在各縣市鄉鎮，不過剛剛說應該是類似遠距視訊法庭實施情形，如果在那處所因為用視訊，處所沒適當隔離，有些隱私不容易被保障，有諸多的科技上方便，但是場所沒規劃好，效果就差了，可利用性就低了，但如果要設實體簡易庭的話，可能現在法院員額配置還有簡易庭是會相對越來越少，有段時間普設很多，但被詬病變蚊子館，利用率太低了，但就單一類型，譬如家暴類型特設一個簡易庭，這大概也要考慮到他使用的合理有效性，應該可以去改建的是遠距離視訊，因為簡易庭怎麼設，對有些人來說還是很遠，因為要找到一個適當的位子大家去用，不可能大量普設，不符合經濟，所以遠距視訊現在有，怎麼讓他改善容易用、願意用、方便用就可以解決，視訊地點不一定限於一處，也可以考慮普設，分駐所當然是在原民部落，分駐所是一個地方，以前法扶鄉鎮公所也有，也有在教會，可能是可選擇的地方，看起來也在實施過程，知道有些條件跟限制讓這些受家暴或當事人使用上有顧慮，這部分看有無方法改善，這是衛福部預算下來的，剛剛說遠距離的，如果實施一段時間衛福部跟司法院有機會再檢討一下，現在遠距視訊到底還有哪些方面可以改善？再把這些事情做得更好，再請法務部法治教育可以擴張範圍。

法務部：謝謝各位委員、主席，跟秘書長報告，我們宣導類型只是列舉而已，其實像是我們上面沒寫到詐騙、兒虐、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霸凌等等都是法治宣導範疇，近期兒虐議題是社會關注，部長也要求相關單位加強兒虐的教育跟宣導，秘書長提到民法相關的法規，是我們法律事務司主管的，都有在宣導，像是限制繼承、最

近的監護修訂，法律事務司都有宣導，在資料上列了近六年資料，但我們不只有做這些，我們也有利用網站、單張、宣導影片、廣播等，這些其實因為真的太多了，我們將近六年數據呈現出來是要跟各位委員、代表，表示說我法治教育是法務部重點業務，我們也持續的督導、落實，在此報告。

主席:謝謝，請教育部。以理事長與大平台部分，請重點回應。

教育部:謝謝各位委員指正，這點次我們部內討論是比較聚焦在掃盲的部分，所以聚焦在這個部分，就是他可能離開以前 9 年國教後，後續接續教育的部分，所以回應上才比較多終身教育，還有遠距學習，以此說明。國教署的部分，性平教育課程依照法規融入課程議題實施中，委員提到偏鄉、原民，我們回去會研議怎麼再針對這部分進行強化，這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性平課程是一體適用，我們在其他點次有回應，至於剛剛委員說補助的部分，請本部國教署同仁再做報告。

國教署:有關於弱勢學生的經濟補助，我們 97 年開始推動教育儲蓄戶，每校可以以校的名義開設勸募的東西，我們有網站，學校會匿名將個案資料放上去，捐款人可指名個案或是學校，達到專款專用，協助弱勢經濟學生就學的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剛剛大平台問一個數據，你們是手上有還是說沒有?而應該進一步了解一下，在偏鄉或農村性平教育，剛剛用覆蓋率的情形，融入也要一體適用，實際情形有無了解?要不沒師資要不就沒教，實際實施情形?大體上感覺上不夠，當然跟城市相關條件不得相提並

論，如果不夠，要了解覆蓋率哪裡有缺不足，改善對策，所以剛剛問有無相關調查數據，有嗎？

教育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這邊轄管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會請縣市政府督導國中小要實施性平教育課程，本部國教署轄管國立高中職跟私立高中職，也會定期請學校填報性平課程及實施狀況。

主席：有沒有異常？如實填報？還是虛應故事？有沒有實地去了解，從民間觀察好像…你再講一下，你們觀察如何？現在就沒數據，聽起來是這樣。

性別平等教育大平台：尤其在原鄉，這狀況很明顯在性平上面缺乏，還包含課程，除了有剛提到有沒有教？還有教了什麼？現在問題是出在教了什麼？違反性平教育內容都在現場被教授，想了解教育部有無了解現況？還有針對 12 年國教因為有很多改變，包含以學生為主體要有培訓課程，讓現場老師知道如何教，如何帶議題，例如我們就有遇過自然科學還有數學老師說，性平跟我們無關，不知如何融入，這就是性平教育，遇到這樣的問題就要有相關的培訓，跟老師講真實的狀況，我們了解的現況是偏鄉這塊更是缺乏，想了解有無數據？

主席：教育部這樣一般性都該做可以理解，但做得好不好，NGO 有些觀察看起來，我直覺也會認為幾分可信，但我沒證據，農村、偏鄉、原民部落在我們相關國民教育過程該實施課程、教育有被落實？這部分我認為要有體檢跟了解，如果真的就報來就說有做，那狀況可能沒得到改善，這 NGO 觀察或建議，請你們回去再考慮，這題主要針對像農村偏鄉相關教育，性平教育有無被落實，這問題經過調

查存在到底是那些因素造成這樣缺失，教育部要提出做法，這點再回去研究。好，謝謝。那，最後一個，5:40。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有個想法，第二輪審查部會回應表是否可以公告?讓民團還有機會再提供書面意見機會?

主席:我們計畫第二輪會議有公告嗎?我們再研究看看，看用什麼方式做，大家知道這時間很不容易，已經開了七場，NGO 我很欽佩志願來的，也可以感受在交流過程中，部會要參與的人要很多，能來的只是部分代表無法全面，但我認為就像是剛剛所說有些地方相對比較對這個議題冷漠、不關心，透過評鑑、補助項目納入，他就會知道可能這東西對他有些行為上、做法上的影響也不得而知，但大家有些不同看法、意見、批評，從我角度看都是刺激，但我受的刺激很大，刺激重大，很多看起來就是一個當政者，不該說出束手無策、無能為力，這樣就是承認政府無能，但至少不單這個議題，上一場會議處理的都會遇到結構性、本質性問題，遇到了就知道單跨部會也不夠，因為不僅有行政團結就好，還涉及立法部門，一旦國家有很多職能分工，不是一聲令下就可以做到很多事情，有機會再跟各位分享，總統權力真的沒有那麼大，還有監察院、獨立機關，在分工設職狀況下，有些是合理，有些互相拉扯，進步理念、政策都在現實折衝下被消耗，不是我吐苦水，只是認為你們有注意到我一開始說的話就知道我的心情，叫寸進!就是有些人沒有耐心，沒看到進步，一年只成長5公分不是5公尺，人們就開始失去耐心，覺得浪費時間，這樣說我也來自民間團體，觀察到大家很焦慮、期待很深，若差距落差大，失落感就油然而生，大家可以沉住氣，將歷史鏡頭拉遠，寸進加起來進步是存在的，軌跡可以看出，我們到達一個不能有很顯著進步的階段，不知道各位有無打高爾夫，就是到

單叉點，要進入一竿很難，不進則退，互相勉勵一下。我要回頭處理農委會、性平處議題，這點次中原本規劃主辦就是農委會、性平處，這規劃沒有要改變，但性平處有提出建議要依照國際委員建議透過組成專案小組，來研擬、發展實施支持性別平等全面性計畫和多年期計畫，農委會剛剛有反映要由他一個部會主責，剛剛他們是太看得起你們，期待高。當時可能規劃上主要注重農村婦女權益，農村議題，地域上來講可能內政部有關，功能上是跟農委會有關，看似不是從地域看而是從功能上，才請你們主辦。性平處剛剛說明確實涉及跨部會，農委會認為我不高於部會，可以當幕僚，但無法主導，擔心叫不動，我請性平處、農委會再釐清一下這個專案小組的功能、權責怎麼劃分，原則上這樣，很多事情都會跨部會，那其他部會不能主責也未必，可以互相，有時候是其他部會主責，其他再去幫忙，但如果是跨部會通通要放在院，這樣院無法承載，很多會報，蘇院長說政策起於部會，希望部會多擔待。人力、物力、預算都在部會，互相協調比較有機會，這看起來是新專案，我想弄清楚專案要做些什麼，農委會在主辦之角色要做什麼？性平處在主辦角色要怎麼協力分工，要再說清楚一點，若真的有甚麼困難，像是部會叫不動，我就要出來了，但這專案不是包山包海，回到 34 號一般性建議中去找就在這點次中。

農委會：一般性建議就是全部耶！

主席：我意思是你們不是發展包山包海的東西，這是在這個點次上面看要怎麼處理才好，所以我說要釐清專案方案內容，若全包就功能無法負荷，農委會反映不能說沒道理，就是要再釐清…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可以請問回答剛剛的問題，教育部專款專戶我知道，偏鄉女童或婦女他們社會救助金部分、還有家庭功能失調在這塊可否變通？

主席：衛福部能回答嗎？

衛福部：主席，與會先進，主要主責單位沒來，但目前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單親婦女補助，也有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發展開辦帳戶已經有相關措施。

主席：那是專款專用嗎？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我四月有請政策提案書到衛福部，他回答說沒有，有緊急救助我知道，但她爸爸譬如酗酒會打人那種，那帳戶還是進到爸爸那邊，學校無法代勞，學校校長跟我反映的。

主席：有政策建議書回來跟剛剛不同，剛剛說明不是承辦，但衛福部再跟理事長弄清楚，因為衛福部就福利、補助很多，剛剛理事長意思應該是要比照教育部其他的專款專用，你們再幫忙一下釐清，看他能不能不是專款專用，是否要專款專用較好？要評估一下，我們第七場就到這為止，再次感謝 NGO 朋友們。感謝不嫌多，第二輪回應表是否要公開？基本上我會抱持可公開態度，如何公開再討論。